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项目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
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备案号：12002020

标 段 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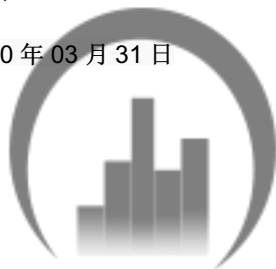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弘 （盖章）

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目录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15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附件.....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序号	招标公告文件名	备注
1	地铁6号线二期设备安装监理招标公告0331.pdf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002020033008

监理招标公告

津建交市监理[2020]0308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地铁 6 号线工程已由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津建计【2013】349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4060476.3 万元，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4060476.3 万元 ，资金已到位，建设规模为 56.15 公里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地铁 6 号线工程，建设规模为 56.15 公里，天津地铁 6 号线北起大毕庄，南至津歧路。线路正线全长 56.15 公里，其中地下线 54.56 公里，高架线 1.326 公里，过渡段长 0.264 公里。地铁 2.6 号线联络线 0.34 公里。全线共设 48 座车站。总投资额 4060476.3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北起大毕庄南至津歧路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安检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给排水系统（不含车辆段）、消防系统（不含车辆段）、自动灭火系统（不含车辆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扶梯及电梯（不含车辆段）、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

(不含车辆段)、动力照明系统(不含车辆段)、主变电所(含机电设备)及外线的施工及对应的甲供设备招标后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谈判、设计联络、供货组织、出厂前的检验及测试、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及调试、组织冷滑热滑并配合限界测量、综合联调、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和专项验收)、功能测试、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设备系统移交、资料归档、保修期、正式运营及对内和对外协调的监理工作。本次招标规模:共计9座站及9区间、出入段线、一座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一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主变电所,线路长度14.35公里,本项目投资约239401.04万元。监理深度:“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总投资额239401.04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者铁路工程甲级,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3、人员资格要求:(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现场代表各1名(须单独配备,不得兼任),均为本单位职工;(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总监驻现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4)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驻现场代表专业均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铁路工程专

业；（5）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应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只接受网上报名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凡有意参加且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3920702872，获取文件的同时仍应当在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确认系统录入信息进行确认，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获取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3 号

邮政编码：30000

联系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58158738

传真：58158738

代理机构：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弘(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6 层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人：姚刚

电话：13920702872

传真：022-27116810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58158738 传真：58158738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3号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站 受理负责人：田力勇

电话：23661595 传真：23661595 电子邮箱：tjjszbz1@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增1号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大厦6楼607室

招标人承诺

<p>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p>	<p>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新兆路地铁5号出口旁东配楼305室 联系人：周宏音、曹震宇 电话：022-58158738 其它联系方式：无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166号海珠大厦8层 联系人：姚刚 电话：59005328 其它联系方式：gzzbdlyb@163.com
1.1.4	标段工程名称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p>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p> <p>其中，1、监理（施工阶段）期限：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2、相关服务阶段：</p> <p>（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自至</p> <p>（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自至</p> <p>（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p> <p>（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自至</p>
1.3.3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监理工作内容	<p>1、监理（施工阶段）工作内容：除 监理合同通用条款2.1.2款外，还包括：</p> <p>2、相关服务工作内容：</p> <p>（1）勘察阶段：</p> <p>（2）设计阶段：</p> <p>（3）保修阶段：详见监理合同及技术标准和要求</p> <p>（4）其他：</p>
1.4.1	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	<p>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p> <p>中标后若实际深度超过5m，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结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安[2009]355号）文件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接受</p> <p><input type="radio"/>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5	招标文件的领取	<p>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7日</p> <p>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p>
1.6.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组织，踏勘时间：</p>

		踏勘集中地点:
1.7.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或澄清文件5日内,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问题
1.7.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1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24小时内回复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radio"/> 现金 <input type="radio"/> 支票 <input type="radio"/>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支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3.4.7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3.4.7 5、账户信息: 详见投标须知3.4.7
3.5.4	投标文件的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radio"/> 不分册装订,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册装订,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每套共分为四册，包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5.6	是否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电子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须知3.5.6 3、电子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须知3.5.6 4、电子文件的标注：详见投标须知3.5.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input type="radio"/> 不分册装订的包封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为单层包封，投标时应有一个包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2、包封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册装订的包封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的包封为单层包封，按资格、技术、资信、商务共分为四个包封。投标时应有四个包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2、包封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和标书类型（“资格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商务标”），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退还方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担保方式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2）投标人需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需澄	

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PDF\WORD）形式发送给向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gzzbdlyb@163.com。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和资格条件中删除“中标后若实际深度超过5m，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结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安[2009] 355号）文件要求”。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30号令19条）

一、开标阶段

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二、资格后审阶段

序号	证件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在有效期内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铁路工程甲级，且在有效期内
3	人员要求	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各1名（须单独配备，不得兼任），均为本单位职工。1、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证明其经验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原件须加盖业主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2、总监驻现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3、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驻现场代表专业均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铁路工程专业；4、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均应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若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受委托人的本单位职工承诺书原件
6	投标保证金收据	1.投标保证金为支票或电汇，投标人需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2.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投标人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接收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三、初步评审阶段与详细评审阶段

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且没按要求提供新的补充证明；（本条不适用）
- 3.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条不适用）
- 3.5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3.6 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3.7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3.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3.10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预见费或暂定价格未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本条不适用）
- 3.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3.14 监理大纲方案中无安全措施的。

四、其他

- 4.1 投标人如有处罚情况且在处罚期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处罚文件的资料，如投标阶段未提供而中标后经招标人发现，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更换中标单位。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资质和资格条件，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部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领取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领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现场踏勘和答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预备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费用

1.8.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1.6款、第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到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二部分 资信标部分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第四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期工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3.2.2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监理工作难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实设施设备等内容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测量费用、试验检测委托费、交通及差旅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内容。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以本项目239401.04万元（其中设备费122667.18万元，建安费116733.86万元）为报价基数进行计算，投标人报出监理费率，并计算出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中标后执行合同时，以本工程监理范围的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价为基数进行调整。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3.2.4 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监理（施工阶段）报价和保修阶段服务报价，其中保修阶段服务报价须占监理投标总报价的5%。

3.2.5 在合同服务期外的监理工作和在招标范围外新增项目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项目，均视为正常服务，监理费率不做调整，均执行投标时相应的费率，不考虑附加工作日等其他费用调整方式。结算额以本工程监理范围的实际工程施工结算价为基数，乘以投标时相应的监理费率进行结算。

3.2.6 投标人所报签约酬金是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和相关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及提供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各阶段的监理服务风险。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建设单位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从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等方面对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如有违约，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3.2.7 监理人应自主办理办公用房、交通设施、通信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设施。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8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与格式，认真编写并及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是建立在对本项目的概况、难点和招标人的要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2.9 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2.10 “天津地铁工程质量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中的二维码标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1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投标报价和所报的监理费率不一致时，以监理投标报价为准，其监理费率=监理投标报价÷报价基数。

3.2.1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七部委30号令40条）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30号令20条，七部委30号令29条）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条例26条）

3.4.4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七部委30号令37条）

3.4.5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担保。（30号令43条）（2号令第

四十四条)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4.7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或电汇或银行保函，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取得收据。取得收据后将收据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备查。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电汇方式，则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标代理机构的账户，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待到帐后可取得收据。投标人取得收据经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备查。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按下列要求汇寄招标代理机构帐户：

户名：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气象台路支行

帐号：142001517010003042

联系电话：022-59005328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所在地开户银行的基本帐户中汇出，否则不予受理。为便于招标代理公司及时准确核实投标人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其结束后7日之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在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接收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及接收凭证复印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性做出承诺（具体格式见第七章 附件）。若投标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经招标人查处核实后，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处置，并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公示，且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对于造成重新招标或评标，出现影响项目进度等严重情况的，还须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投标文件组成包括技术标的，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5.5 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的带章彩色扫描件（包括封皮），格式为PDF。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纸质文件均应一致，光盘应为CD-R或DVD格式，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光盘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其他异常执行程序，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并加写标注，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30号令第33条）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一阶段：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单位和主要人员。
- （3）宣读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招标人代表发言。
- （5）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代理宣布检查结果。
- （6）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所有有效投标，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 （7）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告知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各项评审工作的汇总，出具评标报告。

若开标时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

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十条中标单位的确定

7.2 中标通知的发放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订立后15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合同主要条款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十二、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七部委30号令38条）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必须对下列各项作出承诺：

10.1.1 发包人在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项目建设中对监理单位所派出的机构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一旦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如不按照承诺进行现场配置，发包人将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10.1.2 投标人所选派的监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工作业绩是真实可靠的。

10.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向招标人或评委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1.4 中标人与委托人所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承诺不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10.2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按照《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建招标[2017]481号文件执行。

支付担保的担保形式：银行，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担保形式：银行，担保比例：合同总价款的10%。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中应对保函有效期进行承诺：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4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为每季度末按进度支付至实际发生费用的85%并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若累计监理实际发生费用小于预付款时，当季监理费不予支付；验收款为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至实际发生费用的90%，结算款为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

的95%。剩余尾款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后30天内付清。（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完成计量投资*监理费率）

10.4 中标后监理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和各项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其等同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本工程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2001（12号））联合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2004年天津市人民政府第70号令《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以及2010年天津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30号令）、国家发改委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建设工程类执业资格。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4.1.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评标纪律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2.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建交中心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或擅离职守离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4.2.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6 评标过程实行封闭评标，除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和评标区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评标区。

4.2.7 招标人评标代表与评标专家实行分离评标。

4.2.8 若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独自评审，并作出书面意见。

4.2.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4.2.10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

综合的评审中标法

六、评标程序

6.1 由招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纪律，明确评标工作计划；

6.2 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本工程招标概况，其主要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基本情况；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6.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依据本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4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详细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5 详细评审，在技术详评阶段，安排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驻场代表答辩会，具体答辩时间于开标当日通知答辩时间与地点，具体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6.6 汇总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资格审查

详见否决性条款资格后审阶段

八、初步评审

8.1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确认。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8.2 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4 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或属无效标的或属重大偏差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8.5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投标报价和所报的费率不一致时，以监理投标报价为准。

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8.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进行评审，需要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8.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8.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10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0.5分。

8.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清、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召开澄清质询会，在澄清质询会上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先以口头形式询问并解答，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做出正式答复，澄清和确认的问题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对实质上响应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以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做出详细书面评审记录。

8.13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九、详细评审及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经过初步评审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应当出具书面评审、评价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9.1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备注
1	资信评分	10	无
2	技术评分	80	无
3	商务评分	10	无

本项目工程监理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技术评分80分，资信评分10分，商务评分10分。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单位的总分。技术评分结果在汇总时，计算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该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9.2 技术详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监理大纲	3	对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理解程度，监理重点准确性，为解决工程难点所采取的监理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不含）-3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1.8（不含）-2.4（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1.8（含）分	
2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3	对监理工作内容的详细完整、监理工程师职责及分工叙述的全面性、正确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不含）-3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	

			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1.8（不含）-2.4（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1.8（含）分
3	监理工作程序与方法	3	对监理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合理性，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可行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不含）-3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1.8（不含）-2.4（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1.8（含）分
4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保证措施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的管理措施	7	对监理质量、进度和投资的控制措施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不含）-7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4.2（不含）-5.6（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4.2（含）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4	对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不含）-4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2.4（不含）-3.2（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2.4（含）分
6	工程风险识别、重大风险源旁站及监理针对性措施	4	对工程风险识别是否全面准确，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是否完善，人员配置的合理性，预控措施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不含）-4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2.4（不含）-3.2（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2.4（含）分
7	调试大纲与方案	7	对调试大纲与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不含）-7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4.2（不含）-5.6（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4.2（含）分
8	与外部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方案	7	对与外部相关单位协调工作的预见性，涉及到的协调内容把握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不含）-7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4.2（不含）-5.6（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4.2（含）分
9	对各类方案审核会、验收会、送电启动会的组织方案	7	对各类方案审核会、验收会、送电启动会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6（不含）-7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4.2（不含）-5.6（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4.2（含）分
10	合理化建议	2	对监理工作全过程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高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不含）-2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1.2（不含）-1.6（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1.2（含）分
			业绩评审须提供如下资料：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已完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以下专业设备安装监理总监职务的：强电

①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加盖

1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专业（包含主变电所、供电、动力照明）、弱电专业（包含信号、综合监控、运营通信、公安安防、自动售检票、安检设备、火灾自动报警）、机电专业（包含给排水、通风空调与采暖、水消防、自动灭火、站台门、电梯、自动扶梯、车辆段工艺）。以上三个专业，投标人具有其中一项专业业绩的得1分，两项专业业绩的得2分，三项专业业绩得4分，同一工程业绩不同专业可以重复计分。不同工程专业相同的不重复计取。监理过括号内任一分项的，即视为具有本专业业绩	建设单位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的业主证明（须体现业绩的专业范围）原件（评审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只要其中之一能证明具有人员业绩即可）； ②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2	总监驻场代表业绩	3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已完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以下专业设备安装监理总监或总监驻场代表职务的：强电专业（包含主变电所、供电、动力照明）、弱电专业（包含信号、综合监控、运营通信、公安安防、自动售检票、安检设备、火灾自动报警）、机电专业（包含给排水、通风空调与采暖、水消防、自动灭火、站台门、电梯、自动扶梯、车辆段工艺）。以上三个专业，投标人具有其中一项专业业绩的得1分，两项专业业绩的得2分，三项专业业绩得3分，同一工程业绩不同专业可以重复计分。不同工程专业相同的不重复计取。监理过括号内任一分项的，即视为具有本专业业绩	业绩评审须提供如下资料： ①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的业主证明（须体现业绩的专业范围）原件（评审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只要其中之一能证明具有人员业绩即可）； ②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3	弱电组组长	3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全自动运行线路担任过信号或综合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3分；没有得0分	业绩评审须提供如下资料： 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的业主证明（须体现业绩的专业范围）原件（评审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只要其中之一能证明具有人员业绩即可）
14	监理人员配置-（1）监理人员职称结构与技术状况	2	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齐全，高、中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39%及以上，得1分，在此基础上高级职称人数每增加1人加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人数及总人数应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本项得分为0分。若投标单位报送的监理机构总人数配置超过最低配置要求，则占比计算的总人数按最低配置要求的总人数计算。以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15	监理人员配置-（2）监理单位（指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中全部人员）专业人员	2	监理单位人员职称配置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专业配置要求，在此基础上信号或综合监控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与其他岗位兼任）人数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在此基础上供电或通风空调与采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与其他岗位兼任）人数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	监理单位人员持证及职称配置需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本项得0分。业绩评审须提供如下资料：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工作年限证明原件；③身份证复印件
16	监理人员配置-（3）监理人员数量与年龄结构	3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老、中、青结构合理，①30岁~50岁人数占总人数的50%及以上的，得3分；②30岁~50岁人数占总人数的30%（含）~50%的，得2分；③30岁~50岁人数低于总人数的30%的，得1分	监理单位人员各专业人数及总人数应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本项得分为0分。若投标单位报送的监理单位总人数配置超过最低配置要求，则占比计算的总人数按最低配置要求的总人数计算。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17	监理人员配置-（4）监理单位（指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中全部人员）持证人数	3	监理单位持证人数达6人以上（含）得基本分2分，人数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分	监理单位人员各专业人数及总人数应满足“监理人员组成表”中最低配置要求，否则本项得分为0分。（指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人数）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注册证复印件为准
18	自备监理仪器与设备情况	3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仪器、设备，是否满足现场工程检测、检验、测量等工作需要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不含）-3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描述内容较详细，实施性较强的得1.8（不含）-2.4（含）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且内容描述简单的得0-1.8（含）分	
			总监工程师和总监驻场代表在评标会答辩时必须准时出席，答辩不能由他人替代	具体答辩时间于开标当日通

19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答辩	10	答辩时答辩人必须同时出席，答辩不能由他人替代，答辩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驻场代表有一人未准时到场扣5分，均未到场的按0分计算	知答辩时间与地点，具体答辩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	----	---	-------------------------

9.3 资信部分

9.3.1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企业业绩情况 6分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备已完工的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以下专业设备安装监理业绩：强电专业（包含主变电所、供电、动力照明）、弱电专业（包含信号、综合监控、运营通信、公安安防、自动售检票、安检设备、火灾自动报警）、机电专业（包含给排水、通风空调与采暖、水消防、自动灭火、站台门、电梯、自动扶梯、车辆段工艺）。以上三个专业，投标人具有其中一项专业业绩的得2分，两项专业业绩的得4分，三项专业业绩得6分，不同工程专业相同的不重复计取。监理过括号内任一分项的，即视为具有本专业业绩。同一工程业绩（若包含供电专业、弱电专业、机电专业其中两个及以上）可以重复计分。

考评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内容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的业主证明（须体现项目特征值）原件为准（评审时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只要其中之一能证明工程业绩即可）。

9.3.2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奖情况 2分

（1）承揽过的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或铁路）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有一项得2分；

（2）承揽过的轨道交通工程（地铁或轻轨或铁路）获省、直辖市、部级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有一项得1分；

注：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只按一个最高奖计分；（1）、（2）两项最终累计最高得2分。

考评依据：获奖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荣誉获奖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9.3.3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2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9.4 商务部分

9.4.1 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算数性修正报价时，以修正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9.4.2 商务标得分计算：商务标得分（最高10分）

9.4.3 工程监理费得分计算：

（1）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人最高限价按市场情况进行编制。本工程招标人最高限价随补遗文件发放。

（2）有效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12人及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8人~11人时：评标基准价=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③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7人及以下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商务得分：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最高分10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减0.5分，减满为止（最低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减1分，减满为止（最低0分）；（中间采取差值法保留两位小数）。

十、中标单位的确定

10.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中按技术、资信、商务总分由高至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此基础上如出现商务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0.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提出不能签订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投标有效期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现场代表或总监现场代表被发现具有“在施工程”记录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法确定预中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10.4 若中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核查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真实情况。若中标候选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时，一经查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评标委员会复议商务标，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一、评标报告

11.1 各评委向评标委员会宣读本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单位的确定”推荐有效中标候选人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

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十二、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12.2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经招标人同意，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进行评审。经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3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JF-2012-0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在协议书上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工程说明

1、工程概况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线路正线总长14.35km，建设范围为梅林路站（不含）～咸水沽西站，包括梅林路站（不含）～渌水道站段、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两部分，渌水道站为两段线路换乘车站。根据工程筹划，本工程建设年限为2019～2024年，计划于2022年6月实现全线常规CBTC开通初期运营，2024年12月实现全自动运行并与8号线一期贯通运营。

梅林路站（不含）～渌水道站段，线路正线长0.93km，工程建设范围包含梅林路站～渌水道站1个地下区间及渌水道站1座车站。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北起津南区渌水道，南至津南区咸水沽，线路正线全长13.42km，工程建设范围包含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9座地下站（含渌水道站）、8个地下区间、1个出入段线、1座车辆段。控制中心接入华苑综合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设于海河教育园车辆段内；新建1座主变电所，为渌水道主变电所。

两段线路建成后分别按南孙庄站～渌水道站、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独立运营，渌水道站实现乘客换乘。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采用全自动运行技术，初期按CBTC开通初期运营，然后进行全自动功能调试，逐步过渡到全自动运行模式。6号线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建设期间在天津站后广场东配楼设置新线联调联试调度中心，在此完成控制中心设备系统及接口调试工作，并负责取得信号系统联锁认证至交付运营单位期间的相关行车指挥工作。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消防、安防、防雷、电梯、自动扶梯、等达到政府专项验收标准，并通过各项专项验收。

二、监理范围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招标，内容包括：梅林路站（不含）～渌水道站段的1座车站、1个地下区间、6号线既有站梅林路站设备预留及改造及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的9座车站、8个地下区间、1个出入段线和控制中心的设备安装及调试、渌水道主变电所设备安装调试及外线（30km左右

），本次招标规模：共计9座站及9区间、出入段线，分别为和慧南路站、双港站、咸水沽西站、海河教育园站、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站、景荷道站、景荔道站、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涿水道站。一座车辆段：海河教育园车辆段，一座控制中心（设置在华苑车辆段天津线网综合控制中心），一座备用控制中心（设于海河教育园车辆段内），1座主变电所。线路长度14.35公里，具体车站名及线路长度以规划局批复的车站名和线路长度为准。

招标范围：包括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安检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给排水系统（不含车辆段）、消防系统（不含车辆段）、自动灭火系统（不含车辆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扶梯及电梯（不含车辆段）、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不含车辆段）、动力照明系统（不含车辆段）、主变电所（含机电设备）及外线的施工及对应的甲供设备招标后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谈判、设计联络、供货组织、出厂前的检验及测试、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及调试、组织冷滑热滑并配合限界测量、综合联调、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和专项验收）、功能测试、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设备系统移交、资料归档、保修期、正式运营及对内和对外协调的监理工作。本项目投资约239401.04万元。

注：招标范围内所提及的系统名称以施工图名称为准。

1、工程内容

（一）信号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不含）～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按功能及使用划分包括：控制中心设备、备用控制中心设备（如有），车站与轨旁设备、车载ATC系统设备、车辆段信号系统、试车线信号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培训系统、道岔融雪系统、道岔缺口集中监测系统。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信号系统按安装位置及区域划分包括正线信号系统、车辆段（场）信号系统。

正线信号系统采用完整的基于无线通信的移动闭塞制式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系统），主要包括：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列车自动防护系统（ATP）、列车自动驾驶系统（ATO）、计算机联锁系统（CI）、数据传输系统、车地无线通信系统、电源系统、信号与车辆接口以及与其它系统接口等。

其中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为全自动运行线路，列车唤醒、休眠、出入库、正线运行、折返等作业均由信号系统自动控制完成。

车辆段内划分为自动运行区域和非自动运行区域，自动运行区域纳入ATC系统的控制范围。

（二）供电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供电系统包括外部电源、主变电所及外部电源线、中压供电网络、牵引供电系统、降压供电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杂散电流防护系统。其中牵引供电系统又包括牵引变电所与牵引网。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采用110/35kV的集中供电方式，全线采用DC1500V的架空接触网供电制式。全线共设置牵引变电所8座，其中正线新建7座，分别设置在涿水道站、双港站、景荔道站、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海河教育园校区站、和慧南路站、咸水沽西；在车辆段设置1座牵引变电所。牵引变电所最大间距为3.41km，最小间距为1.23km，平均间距为2.13km。

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新设置1座主变电所：泗水道主变电所。

电力监控系统（SCADA）深度集成纳入综合监控系统，对全线供电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

（三）综合监控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综合监控系统采用两级管理三级控制的分层分布式结构。两级管理分别是中央级和车站级，三级控制分别是中央级、车站级和现场级。系统设置两层网络结构。车站级与中央级通过通信专业提供的千兆双环冗余工业级以太网作为传输平台，中央级设备之间、车站级设备之间采用本地网连接。

综合监控系统集成或互联实现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功能：

电力监控系统（PSCADA）功能、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功能、站台门系统（PSD）功能、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功能、门禁系统（ACS）功能、列车监控系统（ATS）功能、广播系统（PA）功能、闭路电视系统（CCTV）功能、乘客信息显示系统（PIS）功能、时钟系统（CLK）功能、能耗监测功能、联动功能、乘客服务功能、网络管理功能、培训管理功能、维修管理功能等功能。

（四）通信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运营通信包括：传输系统、公务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时钟系统、广播系统、电视监视系统、门禁系统、大屏幕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中告警系统、通信电源和接地系统，构成传送语言、文字、数据和图象等各种信息的专用通信网络系统。

（五）安防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公安安防系统由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视系统、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警用有线电话系统、周界告警系统、公安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公安信息网、电源及接地等系统构成。

（六）站台门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不含)~咸水沽西站）站台门系统在9座地下车站（含换乘站）的每一侧站台边缘均设置全封闭站台门。站台门系统由机械和电气两部分构成。机械部分由门体结构、门机系统等部分组成。电气部分包括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监控系统和软件部分。

其中溇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在建设过程中软硬件设施按无人驾驶要求一次实施到位，开通初期按有人驾驶模式（CBTC）调试站台门，实现站台门与信号系统的连锁，满足开通初期的使用需求。无人驾驶的调试内容根据无人驾驶的进度进行。

（七）自动售检票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AFC系统包括：线路中心（LC）子系统；票务管理（TC）子系统；维修管理（MC）子系统；培训子系统；测试子系统；车站（SC）子系统及售检票机等终端设备；电源设备

；其他设备等。

（八）消防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水消防系统主要包括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车站站厅、站台层以及大于20m的人行通道上均设消火栓系统，一路水源的车站设消防水池，无水源的车站从相邻的车站引入一根DN150的给水管作为车站消防和生活水源的用途，给水管敷设于区间，其余地下车站均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或规划城市自来水管网引入二根给水管。车站内设消防泵加压。消防管网在车站和地下区间连成环状管网。

地下节点换乘车站的站厅站台层公共区、地下三层及以上的车站站厅站台层公共区、与车站结合的商业开发区域均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各车站站外设有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

车站的站厅、站台、管理用房、设备用房等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九）自动灭火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自动灭火系统对全线地下车站、地下变电所及控制中心的重要电气设备房间采用自动灭火系统进行保护。

（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实现中央、车站两级管理，中央、车站、就地三级控制，由设置在控制中心的中心级FAS系统，设置在各车站、车辆段的车站级FAS系统，以及各种现场设备和通信网络组成。控制中心是全线防灾指挥中心，车站控制室兼作车站消防控制室。

中心级FAS系统负责全线火灾报警管理监视功能。车站级FAS系统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功能的实现。现场级FAS系统由各种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电话插孔、感温光纤、监控模块等设备组成。

（十一）电梯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9座车站。在地铁车站站台层至站厅层之间、站厅层和地面之间，设置电梯设备，确保每个车站至少有一条无障碍通道，满足残疾人乘客进出车站的需要。

电梯采用无机房电梯，站台层至站厅层的电梯设置在付费区内，站厅层至地面之间的电梯设置在非付费区内。

（十二）自动扶梯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9座车站。在地铁车站站台层至站厅层之间、车站出入口以及换乘通道内，设置自动扶梯设备，协助乘客快速、有序的进出地铁车站。

（十三）安检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安检系统采用人检、机检结合方式，在车站出入口或地面等处

布置安检点，每个安检点设置通道式X光行李检查机、便携式液体检查仪、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台式液体检查仪、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球、危险物品存储罐、防爆毯、X光行李检查系统进接物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辅助设备及设备配套线缆。

（十四）给排水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给水系统分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中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车站给水水源均采用市政自来水及中水。排水系统主要由污水系统、废水系统和雨水系统组成。其中雨水系统主要排除敞开出入口、敞开井及隧道洞口的雨水；废水包括冲洗水、消防废水及结构渗漏水等；污水主要是车站工作人员及乘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类废水和地下敞口雨水，分类集中后就近提升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系统。粪便污水要经地面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站内设废水泵房、污水泵房和局部排水泵房等

（十五）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采用站台设置全封闭站台门的通风空调系统，车站设空调。系统包括区间隧道（含辅助线）活塞/机械通风兼排烟系统、车站轨区排热通风兼排烟系统、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及排烟系统、设备管理用房通风、空调及排烟系统、空调冷源及水系统。

（十六）动力照明系统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动力照明系统包括：车站动力配电、车站照明配电、区间动力照明配电、保护及计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雷接地及等电位连接。

具体详见施工监理规范及要求相关内容。

三、监理深度

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实行“四控、两管、一协调”。

- 1、质量控制：按照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等各方面）。
- 2、投资控制：组织承包单位进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核对更新工作，对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做好必要的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挖掘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潜力。
- 3、进度控制：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施工单位执行。
- 4、安全控制：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要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监理。
- 5、合同、信息和资料的管理。
- 6、综合协调各项工作。

四、监理工作范围：

- 1、中标后30天内编制并上报招标人本工程的工程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 2、确定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业务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3、监理人员配置：根据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五、设备安装监理与土建监理及车辆监理监造的关系

- 1、在本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设备安装监理与土建监理及车辆监理监造工作密切相关，在工作中各方要相互配合。
- 2、在分项工程之间的结合部位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凡本招标文件监理范围与土建、装修、车辆段及主变电所常规机电（环控通风、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有关的接口监理工作，均由设备安装监理负责；反之，则由土建监理负责，设备安装监理须给予积极的配合。
- 3、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当设备安装监理和土建监理任何一方认为双方须同时到场实施监理时，设备安装监理单位和土建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到场实施对项目的监理。
- 4、在综合联调过程中，设备安装监理应配合咨询单位（由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组织其监理范围内的供货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综合联调阶段各项工作。

六、设备安装监理服务的形式

招标人委托监理单位为设备安装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管理公司的授权与指导，具体实施对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工作。根据设备安装的特点，本工程实行分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在工程建设期间，如颁布执行新的监理规范，则以最新的规范为准。

二、监理内容

2.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已纳入天津地铁项目管理云平台，投标人须按照云平台的相关流程及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以下简称设备系统）的合同谈判、设计联络、样机制造、接口测试、设备投产、厂验、运输仓储、到货验收、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含接口图纸会审）、施工安装、接口协调、调试、限界测量及冷滑的配合、热滑的组织、综合联调、验收（含特种设备及专项验收）、功能测试、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资料归档、编制竣工文件、工程总结及移交直至最终验收的全部监理及咨询服务。

(2) 根据地铁集团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做好新线联调联试调度中心的管理工作。

(3) BIM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4) 根据各专业特点确定本专业的关键工序和重大风险源，制定关键工序和重大风险源的旁站细则，并根据细则做好旁站工作。

(5)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平行检验清单，并组织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平行检验工作。

(6) 配合做好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限界测量和冷滑工作。

(7) 负责组织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热滑工作，协调运营单位、各设备安装单位、土建施工单位及监理、铺轨施工单位及监理等进行热滑，使车辆、设备系统及线路等具备动车调试条件。

(8) 监理单位须全过程参加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全自动运行相关系统的调试及验证工作，并对全自动运行功能涉及到的调试、联调、系统验收、场景验证等出具见证记录或验收文件。

(9) 监理单位须全过程参加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全自动运行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所提出的功能验证过程。

(10) 负责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综合联调组织工作，协调并落实设备供货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综合联调，监督综合联调的计划、内容、进度以及调试效果。

(11) 负责组织专项调试，配合专项验收。

(12) 设备的生产、检验、运输、仓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服务等方面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文件的审查。

(13)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设备系统之间、与土建和装修之间、与设计之间、与调度指挥中心或既有线路之间以及与相关市政部门之间接口配合及实施工作。

(14) 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场地、设施的管理以及设备/材料的现场

防护、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及责任内的工程修复、设备元器件材料更换的监督管理。

(16) 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落实监理人员日常“刷脸”的措施，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监理人员的考勤应纳入考核内容，并将每月考勤表加盖监理公司公章后报送招标人；检查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的实名制落实情况，建立实名制考核台账，每月报送招标人。

(17) 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监理工程总结，并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工程总结；协助招标人完成单位工程验收及专项验收相关资料收集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18) 配合招标人编制相关管理办法。

(19) 工程范围内招标人认为应属投标职责范畴之内的其它所有工作。

(20) 配合招标人组织各类安全质量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问题整改。

(21) 督促施工单位按地铁集团安排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作。

(22) 配合招标人进行特种设备的相关取证、验收工作。

(23) 配合招标人进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相关工作。

(24) 协助招标人进行三权移交工作。

(25) 投标人须在工程初期运营开始后30天内提交监理工程总结。

(26) 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科研成果，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基本阐述。

(27)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落实正式运营相关工作。

2.1.1 管理工作

2.1.1.1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详细的设备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写监理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时调整完善。

2.1.1.2 编制设备系统工程总策划，明确提出各阶段各专业的工作任务、工期安排、实施主体，提出设备系统建设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各方职责与任务划分。

2.1.1.3 对关键节点、路径、进度衔接、技术接口等提出明确要求，形成网络图表和相应文字说明。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适时调整修改。

2.1.1.4 编制设备各系统工程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包括项目的质量管理、验收标准、合同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含甲供设备）、工程档案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技术协调、及协助编制天津地铁工程综合联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等系列管理规定和办法；统一工程用表，并报质量监督站审批。

2.1.1.5 工程接口管理

- (1) 对各阶段招标人、监理、设计、各承包商的相互关系、各方职责、任务、接口责任划分等提出建议方案。
- (2) 负责设备系统内部及与其它设备系统之间的工程接口管理、协调；与民用通信接口的协调；与土建（含装修、轨道）接口的协调；与调度指挥中心或既有线路的协调；与外部条件的接口要求。
- (3) 完成各设备子系统的合同界面及接口责任划分。
- (4) 组织各专业设计和施工单位（含土建、装修）进行现场查勘、深化BIM管线设计、BIM管线会审；组织各专业按深化后的BIM管线图进行施工，协调各专业管线冲突。
- (5) 监督控制各供货、安装等参建单位的接口工作质量。负责督查、处理出现的接口问题。
- (6) 编制接口管理工作程序和管理手册；编制接口管理工作规划、要求和总结。
- (7) 组织并协调各相关专业提前做好接口协商。
- (8) 在设备穿插安装过程中，应组织相关单位提前做好进度计划，协调各专业穿插进场，做到见缝插针，安排有序，保证工期。

2.1.1.6 负责设备系统的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全面控制与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各承包商的履约情况。

2.1.1.7 依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

2.1.1.8 参与设备系统重大技术问题的论证。

2.1.1.9 组织单项设备和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相关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评级活动。

2.1.1.10 负责监理服务范围内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工程进度统计工作。

2.1.1.11 做好各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记录和监理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时提交监理报表和报告、各阶段监理工作总结。

2.1.1.12 组织监理例会。

2.1.1.13 协助招标人进行保险理赔工作。

2.1.1.14 负责其监理范围内的供货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维稳工作。

- (1) 制定切合实际的维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2) 成立维稳应急小组，定期向招标人汇报维稳信息，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及时化解各种纠纷，把各种不安定因素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 (4) 发生群体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维稳应急小组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当事人有过激行为的，及时采取坚决有力的稳控措施。

2.1.2 设备采购

2.1.2.1 审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并参与技术澄清和合同谈判，审查最终商务和技术合同文件。

2.1.2.2 编写设计联络工作计划，确定会议内容和日程。协助招标人组织各供应商/集成商/总承包商、设计单位参加设计联络，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负责审查设备供应商/集成商/总承包商的系统设计。

2.1.2.3 审查设备国产化实施方案，包括国产化可行性分析、实施目标、实施计划、条件、要求及措施。对国产化率及进口清单提出建议。

2.1.2.4 组织市场调查和供应商资格审查，提供国内其他城市设备采购模式和供应商情况，出具报告。

2.1.2.5 审查设备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1.2.6 负责监督设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设备供应商的制造计划，对非标或特殊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要对制造过程、分包产品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合同中设计、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履行情况。

2.1.2.7 提交采购阶段监理工作总结、供应商台账。

2.1.2.8 采购监理工作应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执行。

2.1.3 厂验

监理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备出厂验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3.1 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并应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2.1.3.2 审查设备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并应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材料，符合规定时应予以确认。

2.1.3.3 参加设备整机出厂验收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确认，并应做好检验记录；认为不符合功能及质量要求时，应上报建设单位确认后要求其进行整改。

2.1.4 设备安装

2.1.4.1 协助招标人组织设备系统安装施工招标：

(1) 参加编制各设备系统安装施工招标文件；

(2) 负责各设备系统接口界面关系、责任划分，编制设备接口管理文件，并以此作为安装施工合同条件；

(3) 参与承包商资格审查及合同谈判。

2.1.4.2 协助招标人签订设备系统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2.1.4.3 依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对分包合同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及施工人员资格、施工设备状况等；开工前及工程实施中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组织机构，以保证其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在工程中的落实，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报招标人。

2.1.4.4 检查开工条件及报审资料；审批设备系统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调试方案、重大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对存在问题向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并报告招标人，监督整改直到满足要求。

2.1.4.5 掌握工程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编制各专业的施工图审查要点，审查施工图，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对存在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和处理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2.1.4.6 工程质量的监理：

(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2) 会同招标人审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设备、人员及承担的业务范围。

(3) 审查承包商为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料场）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4) 组织甲供和乙供设备、材料到货的检验、验收工作；负责审查甲供和乙供设备、材料、构配件等数量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业绩证明、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是否齐全、合格，并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技术要求。

(5) 负责审查技术规程、验收标准；编制设备系统分级控制点，对施工工序、工艺、试验检测条件等进行审核确认，检查承包商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情况；对承包商的主要设备施工和关键工序进行监督，严格控制质量。

(6) 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定期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7) 组织交接桩工作，检查、核验承包商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8) 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停工整改或返工；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和重大质量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检查整改结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和责任认定；负责质量事故处理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9)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国家、天津市相应规范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平行检测。

2.1.4.7 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审查甲供和乙供设备、材料的进场前资料、进场资料及复试资料；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查和管理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的确认及索赔处理；统计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更新；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分析，控制工程造价。

2.1.4.8 根据土建进度计划和各专业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总体计划表和各车站或标段设备安装网络计划；审查工程进度计划，对形象进度动态管理、检查分析，发现实际进度滞后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措施情况，并形成书面意见报招标人。

2.1.4.9 对设备供应商/集成商/总承包商的合同履行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管理，审查工程延期，

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延期及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

2.1.4.10 负责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1) 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各方面情况。
- (2) 根据招标人与承包商签定的合同及安全责任书内容，检查施工承包商落实情况。
- (3)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体系。
- (4) 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天津地铁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按照天津地铁相关规定对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参建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检查。
- (5) 对承包商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进行审定。
- (6) 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件和施工机具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审核。
- (7)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等费用。
- (8) 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 (9) 定期组织消防检查和垃圾清运工作。
- (10) 审查应急抢险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11) 参与调查、处理工程安全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承包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方案和安全生产补救措施，经安全监理人员审核同意后实施，或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4.11 环境保护措施：

- (1) 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
- (2) 进行现场检查时，要填写现场监理单，对异常情况要制作《询问调查笔录》，必要时采样取证；对违法行为，属现场处罚范围的，填写《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执行现场处罚；超出现场处罚权限的，做好现场调查笔录后，按有关规定上报。
- (3) 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进行取证，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2.1.4.12 负责设备系统安装与土建工程及其它设备系统的接口管理与技术协调，并与土建监理及其他设备监理密切配合，统一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对土建施工预留孔洞、沟槽、预埋件等进行现场核对，以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2.1.4.13 设备安装实行跟踪监理，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作为监理资料存档；对隐蔽

工程应及时验收并签字确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不得因监理原因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2.1.4.14 负责设备系统孔洞封堵的监理；检查BIM设计的现场落实情况。

2.1.4.15 负责组织并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工程例会及各种专题会议（包括施工协调会），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定期和不定期报送施工监理周报、月报和专题报告，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设备施工安装进展情况；参加招标人定期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或联合大检查；参加招标人主持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会议，汇报重大问题和监理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报送施工监理报表、会议纪要等。

2.1.4.16 完成安装阶段的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整理归档。

2.1.4.17 完成其它安装阶段监理工作。

2.1.5 单机及系统调试

调试阶段监理的控制要点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各专业的特点，为每个控制点确定检测标准。在实施监理工作时应通过对这些关键点的控制达到对各专业设备调试质量的控制。

2.1.5.1 监理人员在调试前的审核工作：

- (1) 审核调试人员组织，包括人员资格、调试有关工器具及检测仪器仪表等。
- (2) 审核承包商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的现场调试实施计划及调试配合计划，审查调试技术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安全措施，并提出审查意见。
- (3) 审核设备调试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

2.1.5.2 督促设备系统参建单位做好调试准备，审查调试计划、调试大纲，全过程监督、检查、协调各系统调试工作。

2.1.5.3 组织现场调试例会和调试技术专题协调会。

2.1.5.4 调试过程中进行现场巡检、旁站、跟踪。

2.1.5.5 对接口调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组织管理和协调。组织参与调试各单位进行接口调试，要求各相关设备供应商记录接口调试的全过程，记录接口调试结果，并对接口测试结果进行确认和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

2.1.5.6 按各系统设计、合同及调试大纲要求逐项检查，旁站监督各项技术指标测试结果和检测记录。

2.1.5.7 完成调试阶段的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整理归档。

2.1.5.8 完成其它调试监理工作。

2.1.5.9 安装、调试阶段监理工作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执行。

2.1.6 冷滑及限界测量

2.1.6.1 编制全线冷滑方案。

2.1.6.2 对设备系统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满足冷滑及限界测量条件。

2.1.6.3 督促并检查各设备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做好冷滑及限界测量准备工作。

2.1.6.4 参加冷滑及限界测量工作的启动会。

2.1.6.5 组织、协调各设备参建单位开展冷滑工作，对参与冷滑的设备单位进行指导、管理、协调与监督。

2.1.6.6 参与全线的冷滑，并做好记录。

2.1.6.7 参加冷滑及限界测量协调会议。

2.1.6.8 参加限界测量。

2.1.6.9 参加冷滑及限界测量问题分析会，对设备系统问题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分析判断，提出解决办法及处理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负责落实并监督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出具本设备专业范围内的冷滑报告，为后续工作创造条件，直至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2.1.6.10 完成与冷滑相关的其他工作。

2.1.7 热滑

2.1.7.1 负责热滑的组织、管理工作。

2.1.7.2 负责编制全线热滑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批。

2.1.7.3 对线路、设备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满足热滑条件。

2.1.7.4 督促并检查各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做好热滑准备工作。

2.1.7.5 负责组织召开热滑工作的启动会。

2.1.7.6 负责组织、协调参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热滑工作，对参与热滑的相关单位进行指导、管理、协调与监督。

2.1.7.7 按照热滑方案要求，完成全线的热滑，并做好记录。

2.1.7.8 组织参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协调会议，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热滑工作按方案正常有序地进行。

2.1.7.9 对热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有关各方参加分析会，对问题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分析判断，提出解决办法及处理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负责落实并监督有关单位及时整改，为后续工作创造条件，直至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2.1.7.10 在此基础上编写热滑工作报告，并报送招标人。

2.1.7.11 完成与热滑相关的其他工作。

2.1.8 综合联调

2.1.8.1 进行综合联调的组织、管理工作。

2.1.8.2 编制全线各设备系统之间（含车辆）综合联调大纲，并报招标人及咨询单位（由招标人另行招标确定）单位审批。

2.1.8.3 督促各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做好综合联调准备工作，保证各设备系统具备综合联调条件。

2.1.8.4 组织、协调参建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综合联调工作，对参与综合联调单位进行指导、管理、协调与监督。

2.1.8.5 按照综合联调大纲和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协助完成综合联调所有功能的检验测试，并做好记录。

2.1.8.6 对设备系统综合联调全过程进行监理，可采用旁站、跟踪、巡回、抽检、平行检测等不同方式实施监理。

2.1.8.7 对设备系统综合联调中的质量监控点进行重点监理。

2.1.8.8 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综合联调工作按综合联调大纲及实施方案的规定正常有序地进行。

2.1.8.9 按综合联调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进度控制。

2.1.8.10 编制设备系统综合联调各阶段的调试试验报告，并上报招标人。

2.1.8.11 对设备系统综合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主持有关各方参加的分析会，对问题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分析判断，提出解决办法及处理意见，经招标人批准后，负责落实并监督有关单位及时整改，为继续联调创造条件，直至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2.1.8.12 参加组织全系统综合联调验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综合联调总结以及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

2.1.8.13 汇编并审查各设备系统运营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审查承包商、供应商的各类技术文件和资料。

2.1.8.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同招标人提交所有监理和工程档案资料。

2.1.8.15 组织各设备系统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

2.1.8.16 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1.9 设备系统预验收

2.1.9.1 编写相关专业设备系统验收采用的规程（确定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采用标准等）和验收工作方案。

2.1.9.2 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2.1.9.3 系统调试任务完成后，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备系统的预验收；监理工程师应对预验收工作进行积极地准备。如承包商不具备预验收条件，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责令承包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签署各设备系统的竣工报告单，形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9.4 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负责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编制竣工文件审验工作。

2.1.9.5 监理工程师应准备竣工归档资料、监理工作总结及质量评估报告，并筹备预验收会议的召开。

2.1.9.6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查竣工资料，参加签署各设备系统的验收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

2.1.10 试运行

2.1.10.1 制定设备系统试运行准备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系统设备试运行组织与管理策划方案。

2.1.10.2 协调参建单位做好试运行准备工作，确保设备系统具备试运行条件。

2.1.10.3 协助招标人组织实施试运行，做好试运行记录。

2.1.10.4 验证设备系统在正常、非正常（列车晚点、阻塞、客流高峰）、灾害工况下的运行性能及安全防护性能。

2.1.10.5 验证设备系统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1.10.6 检查和确认各设备系统能否满足地铁运营的整体要求。

2.1.10.7 检查各项功能和参数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1.10.8 协调解决试运行过程中监理服务范围内出现的问题，负责分析设备故障原因及责任并处理解决，确保全系统转入试运营。

2.1.10.9 参与制定试运行期间各种演习方案，协助招标人进行各种演习、演练。

2.1.10.10 参与制定灾害、事故等各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2.1.11 竣工验收

2.1.11.1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2.1.11.2 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商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现的问题。

2.1.11.3 协助招标人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编写竣工验收方案。

2.1.11.4 协助招标人组织设备系统竣工验收工作。

2.1.11.5 督促承包商完成竣工结算。

2.1.12 初期运营

2.1.12.1 协助制定全线初期运营准备计划及实施方案。

2.1.12.2 协调各设备系统参建单位做好初期运营配合工作。

2.1.12.3 查看初期运营记录，并与设计要求进行分析比较；出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和责任，协助有关单位及时处理。

2.1.12.4 负责初期运营期内的设备系统质量保修监理，对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督促承包商履行质保服务，对其修复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2.1.12.5 公正地处理保修期内的各种纠纷与争议。

2.1.12.6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招标人。

2.1.12.7 缺陷责任期

移交工程证书的签发，表示该部分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就招标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承包商进行跟踪，并要求承包人要：

- (1) 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当时尚未完毕的工程；
- (2) 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已完工程中存在的某些缺陷的修补；
- (3) 进行修补或重建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工程缺陷；
- (4) 应继续完成不合格需重建、修补缺陷的工程，直到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验收合格。
- (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6)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工程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

2.1.12.8 协助招标人解决初期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全系统转入正式运营。

2.1.13 正式运营

配合建设单位落实正式运营的相关工作。

2.2 组织机构及人员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2.2.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对每个项目分各时间段分别列明人员名单）；

- (2) 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监理项目部设施的备齐；
- (5) 建立与招标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2.2 监理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 均参加了监理培训；

2.2.3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服从招标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的追加费用。

四、人员及其他要求

1. 对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人数、专业、资格、业绩要求详见附表。

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招标人要求各岗位配备人员的最低要求，且各岗位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建设单位将在中标单位进场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报送的监理人员人数、资质、专业、业绩进行复核。所有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2. 监理人员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监理岗位，监理人员总人数

不得少于68人。本合同监理机构外聘、返聘监理人员总数不得多于监理机构人员总数的30%，年龄50周岁以上的不得担任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组长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外聘、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向招标人备案。

3. 投标人派驻到项目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长驻现场，如需离津，需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总监驻场代表、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由招标人统一收存，根据各阶段工程完成情况退回。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4. 监理人应于开工前编制监理规划报发包人审批，监理规划中应详细包含监理人员分阶段进场的方案。如不能满足，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5. 涉及全自动运行工作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全自动运行调试阶段必须长驻现场，如需离津，需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履行请假手续，如私自离津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涉及全自动运行工作的相关监理人员在全自动运行调试阶段不得更换，如因极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进行人员变更，如私自更换人员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7. 监理人员应分阶段撤场，撤场应提前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撤场。如提前撤场，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8. 对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被政府部门、媒体等通报或曝光的，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9. 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损失的，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0. 监理所管辖的施工标段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需要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按时到场的，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1. 投标人应当建立起完善的工作交接和工作授权制度，不能由于个人的因素（如因病因事探亲休假等）影响监理工作。对于因长期病假、离职、退休等原因更换人员的，应在1个月内按要求办理完更换手续和工作交接，投标人应预见到自己的职工退休情况，合同签订半年内不得出现因退休事由办理更换人员申请。

12. 拟投入的监理资源要求

12.1 监理项目部项目部应至少配置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可容纳50人）会议室；

12.2 监理项目部应当有独立的食堂。

12.3 监理项目部自行考虑监理人员的公务出行方式，确保满足工程管理需要，若监理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2.4 监理项目部应独立设置，不得借用施工单位的场地和相关设施；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利益关系。

12.5 监理单位应对监理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设立独立档案室，具有独立打印、复印设备并做好资料室的防盗、防火、防水、防潮、防虫蛀等工作，保证监理资料的完整、准确；确保监理资料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13. 招标人对监理单位的相关考核管理办法也作为本合同中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项目所涉相关法规政策及建设管理办法均以最新颁发版本为准。

14. 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图纸并完成设计交底后，应对施工图数量进行独立的计算，并将计算底稿提交给招标人，以用于计量支付及工程量清单更新工作。

如在计量支付和现场签证中发现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虚报、多报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对其进行重罚。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计量、现场工程签证、计量依据、结算资料等进行审核后，经招标人审查工程量偏差超过10%（含10%）的，按《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若涉事数额较大，涉嫌犯罪，将交由公安机关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监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人数	专业	资格条件	业绩	备注
总监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铁路工程专业，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监理工作10年以上，担任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驻场代表5年以上。	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总监兼项含本项目不得超过2个，且兼项仅限于天津地铁委托的其他项目。
总监驻场代表	1		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铁路工程专业，具有《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监理工作10年以上，担任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安装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驻场代表5年以上。	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安全总监	1	安全工程或相关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0年以上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经验，从事安全监理工作5年以上。	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总监办主任	1		在本单位担任部门正职及以上职务		
造价工程师	2	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市政、	具有工程师或经济师（含）以上	从事造价工作8年以上，有5年以上监理投资	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

任职		持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	控制或合同管理工作经历。	项目现场，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
计划、统计监理工程师	1	工程管理或相关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定点培训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	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档案管理员	1	档案管理或相关专业。	具有初级（含）以上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定点培训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或工程档案管理员证书。	具有3年以上工程档案管理经历	
安全监理工程师	2	安全工程或相关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从事安全监理工作3年以上。	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BIM专业工程师	1	机电或暖通等相关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机电BIM应用工程师证书。	施工技术与管理工作6年以上。	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监理组长	3	机电监理组长1名：机电专业	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8年以上。	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
		弱电监理组长1名：信号或综合监	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担任过全自动运行线路信号	

		控专业	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年龄不超过50周岁。	或综合监控专业监理或技术负责人经历。	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
		供电组组长1名：电气专业	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8年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站台门、电梯和自动扶梯：机械或相近专业。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定点培训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从事本专业监理工作5年以上。	不得是外聘、返聘或退休人员；在本工程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并应长驻本工程项目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表中的人数要求。
	2	给排水、水消防（含自动灭火）：给排水或相近专业。			
	2	通风、空调及供暖：通风或水暖专业。			
	2	信号：铁路信号或相近专业。			
	3	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不可与综合兼任）：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1	通信：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2	安防、安检：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自动售检票：计算机或自动化或通信专业。			

1	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1	新线联调联试调度中心：电气工程和铁路信号。			
1	变电所：变电所或杂散电流或相近专业。			
1	接触网：接触网或环网或相近专业。			
1	主变电站及外部电源线：110KV变电站或相近专业。			
1	动力照明：电气或相近专业。			
4	站台门、电梯和自动扶梯：机械或相近专业。			
4	给排水、水消防（含自动灭火）；给排水或相近专业。			
4	通风、空调及供暖：通风或水暖专业。			
3	信号：铁路信号或相近专业。			
3	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不可与综合兼任）：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监理工程师	2	通信：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定点培训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省、直辖市、行业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均可。	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表中的人数要求。
	2	安防、安检：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1	自动售检票：计算机或自动化或电子信息或通信或相近专业。			
	3	新线联调联试调度中心：电气工程和铁路信号。			
	1	变电所：变电所或杂散电流或相近专业。			
	1	接触网：接触网或环网或相近专业。			
	3	主变电站及外部电源线：110KV变电站或相近专业。			
	3	动力照明：电气或相近专业。			
总人数	68	监理人员应由专职人员担任，不得兼任其他监理岗位，监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68人。监理人员工作经验证明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注：上述人员有职称要求的，职称以职称证为准，专业以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工作经验以投标单位开具证明为准（证明格式投标单位自拟，需体现工作年限）。

监理人员进场表

	总监工程师	总监驻场代表	安全总监	档案管理员	监理组长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合同谈判	√	√		√	√	√	
设计联络	√	√		√	√	√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	√	√	√	√	√
到货施工	√	√	√	√	√	√	√
单体调试	√	√	√	√	√	√	√
综合联调	√	√	√	√	√	√	√
验收阶段（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及专项验收）	√	√	√	√	√	√	
资料归档	√	√		√	√	√	
试运行	√	√	√		√	√	
安全评估	√	√	√	√	√	√	
初期运营（CBTC开通）		√			√		
全自动贯通调试阶段	√	√	√		√	√	
保修期		√			√		

注：表格中为最低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各专业特点对进场人员进行调整。



政务服务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第一节 投标文件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分册资格审查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平台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3) 联合体投标情况（如有时），包括：
 - a. 联合体情况；
 - b.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公证）；
 - c. 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原件（公证）。
- 4)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及IC卡复印件；
- 5) 总监理工程师经验。
- 6) 总监代表岗位证书复印件及IC卡复印件；
- 7) 安全总监岗位证书复印件及任命书；
- 8)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安全总监的证件。
- 9) 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10) 外地监理企业的《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或有效期内的《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11) 外地监理工程师的有效期内的《进津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进津备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12) 招标代理机构开据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天携带上述各项证件原件备查。

二、附件：联合体投标情况

联合体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各种证件，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

1、联合体情况

(以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	

注：此表后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及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

主办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联合体协议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c. ……

(5)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的范围：_____

(6)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营业收入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所述的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甲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甲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委托书（需公证机构公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甲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与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甲公司名称）（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的主办人，在本工程投标和合同签署以及合同履行中以（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名义均代表上述联合体成员并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后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甲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_____

乙公司名称：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分册资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1、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2、领导班子构成及组织机构框图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主要分管工作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形式表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3、企业人员构成及技术力量			
详细介绍企业人员构成企业技术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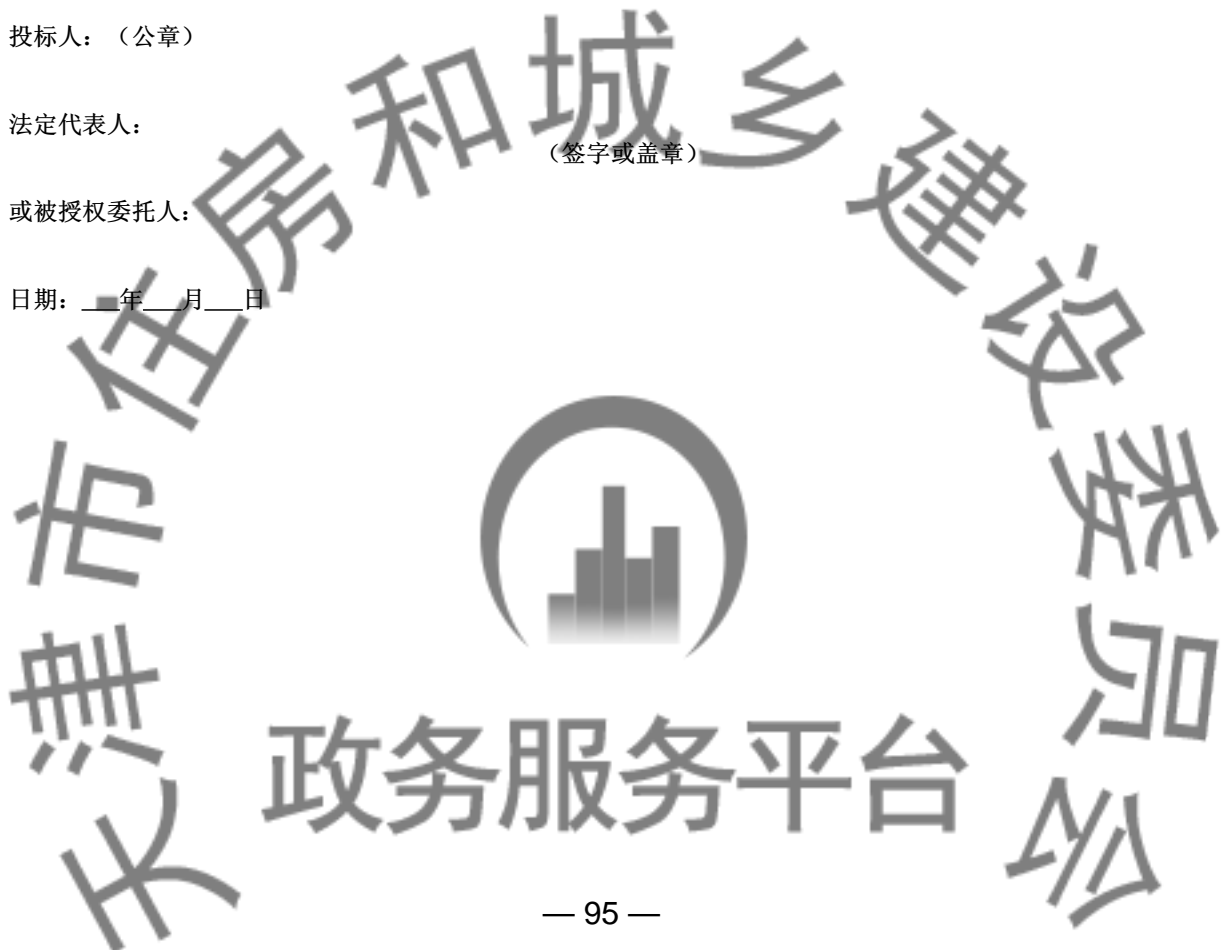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承揽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表

项目		1	2	3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开竣工日期				
项目概况				
项目总工作量				
承担合同比例（%）				
合同总价				
其中：人员费用所占比例				
监理公司人员总投入				
期中：自有人员				
受奖罚情况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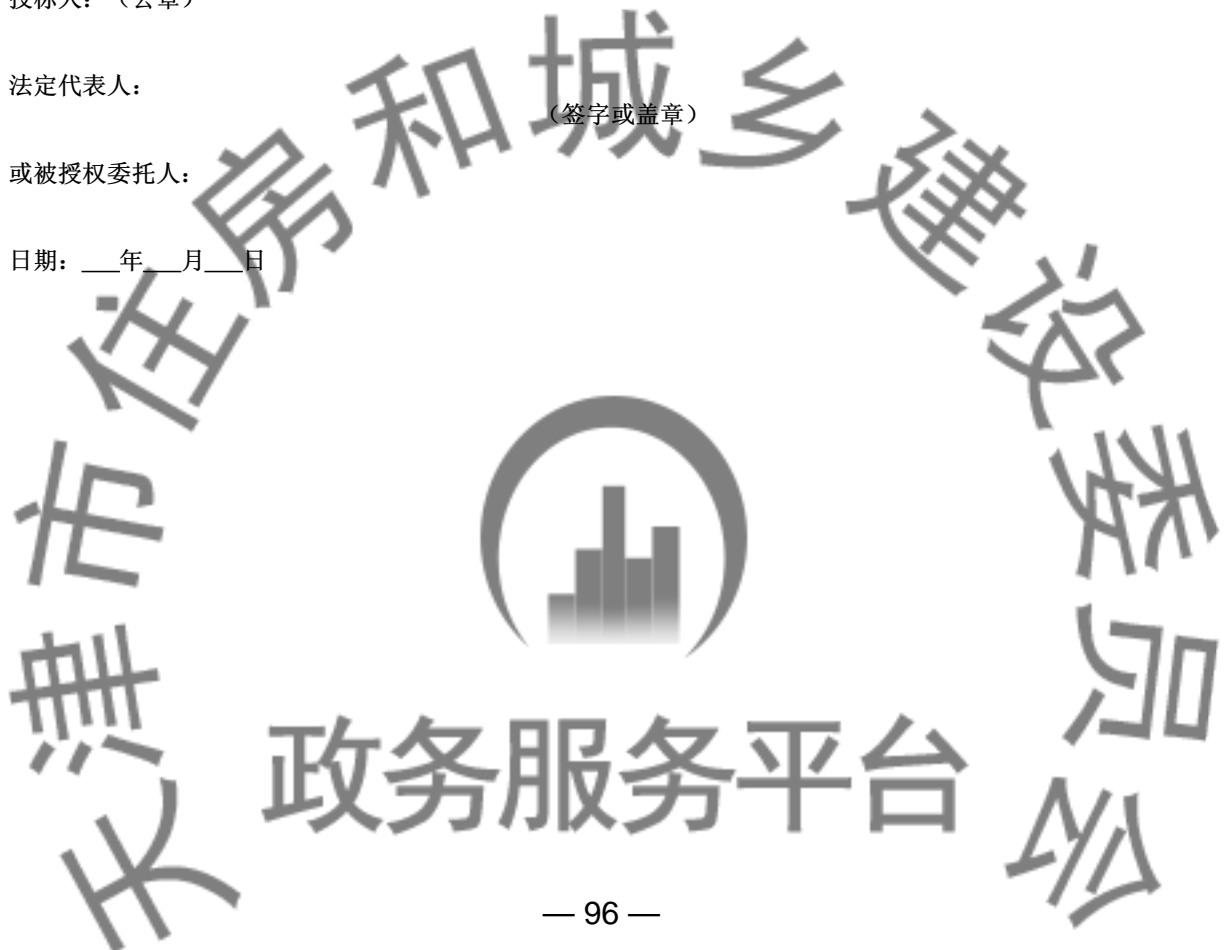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3、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2011年、2012年、2013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第三分册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分册商务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云平台

1、投标书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监理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对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及确认的基础上,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签约酬金报价,其中: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监理费率_____,参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竞标。

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精确到元。

2、

监理服务周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缺陷责任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____个日历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交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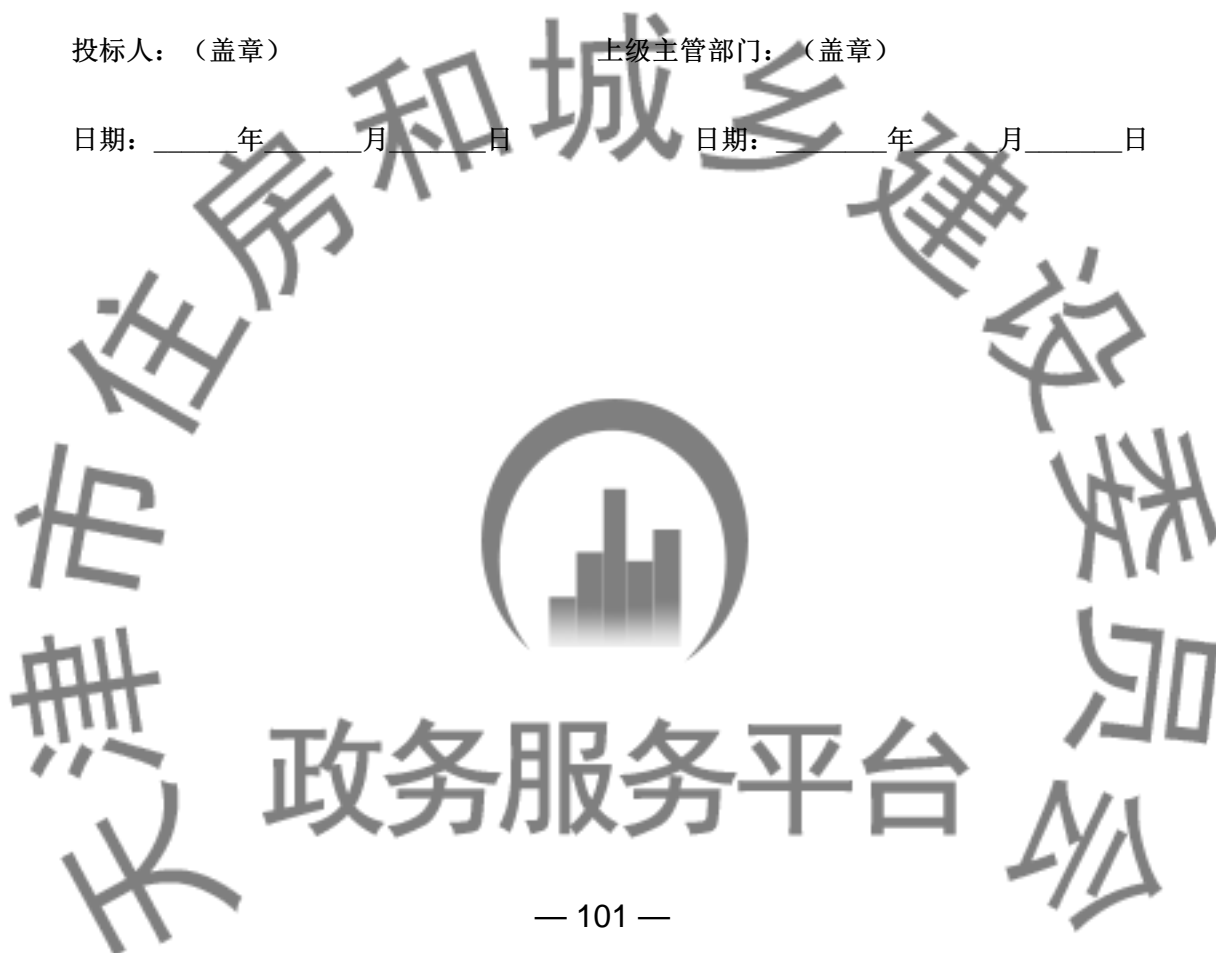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

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监理承包合同，特此证明。

(若无上级主管单位，只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注册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 址：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活动及签订监理承包合同。受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4、监理酬金报价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万元）
一	人员服务费			
二	办公设施费			
	交通设施费			
	通讯设施费			
	实验设施费			
三	其他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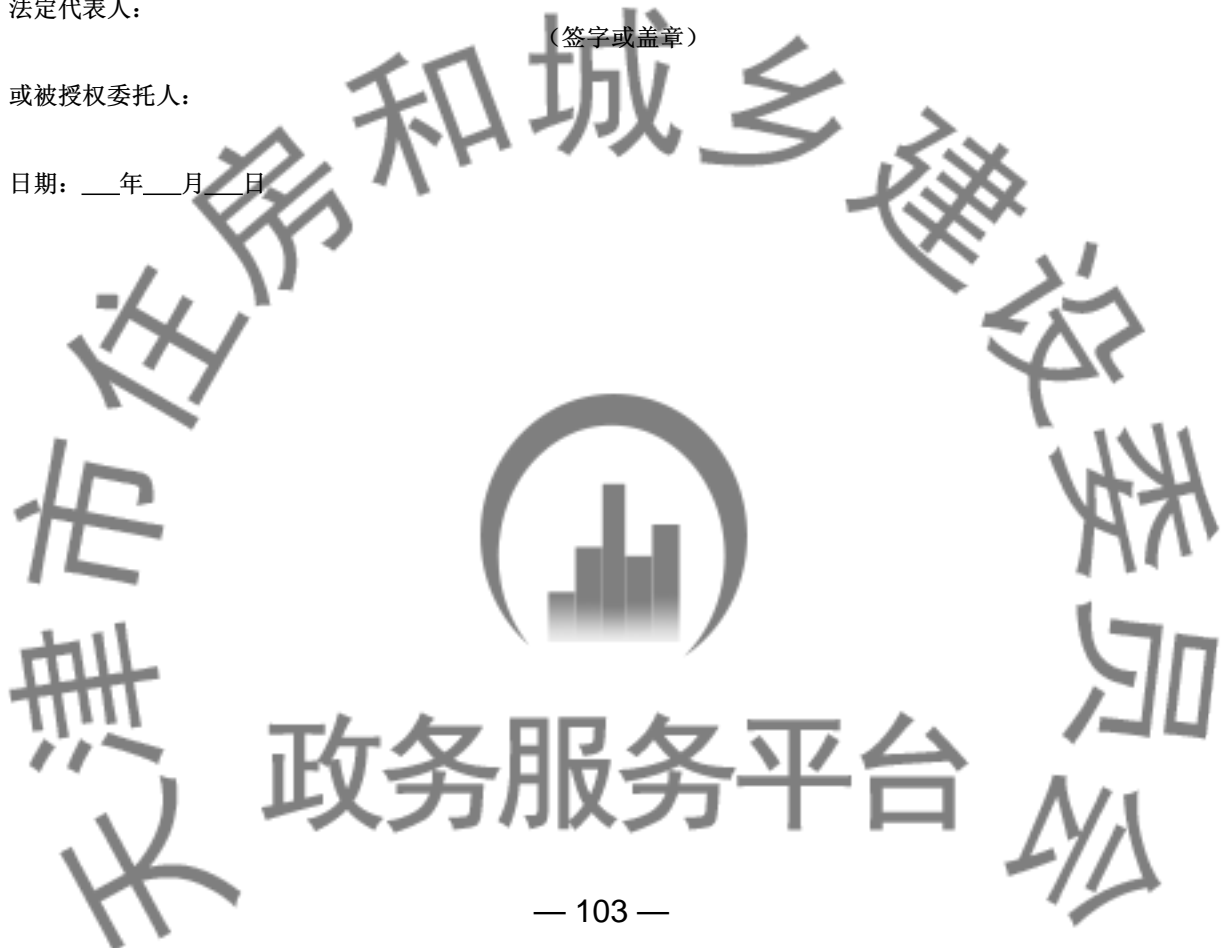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第四分册技术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_____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第四分册技术标部分

招标备案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务服务平

一、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应按以下格式和要求编写：

1. 工程概述
2.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3.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4.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
5. 监理工作程序
6. 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监理重点
7. 监理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保证措施及合同、信息和资料的管理措施
8. 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施
9. 合理化建议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专业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编号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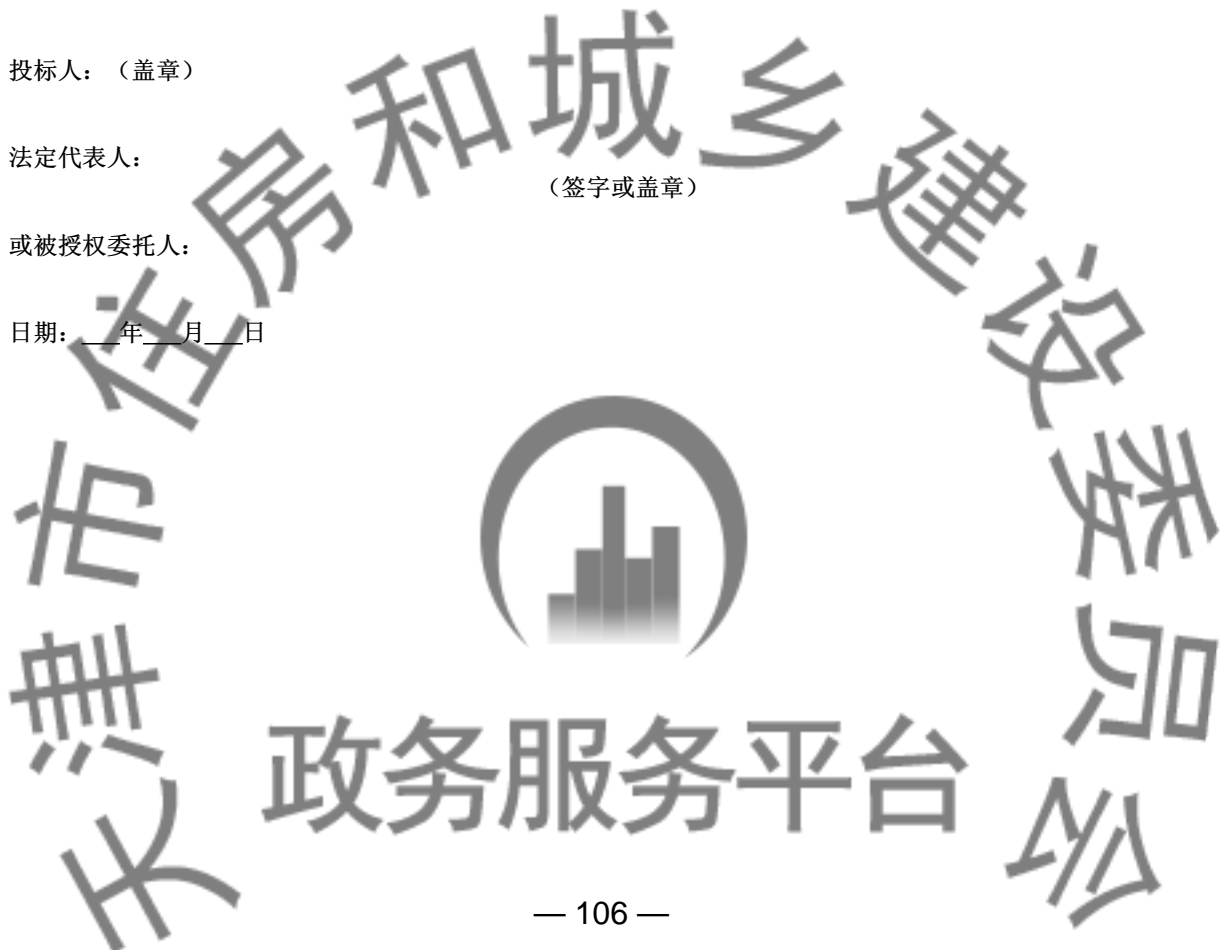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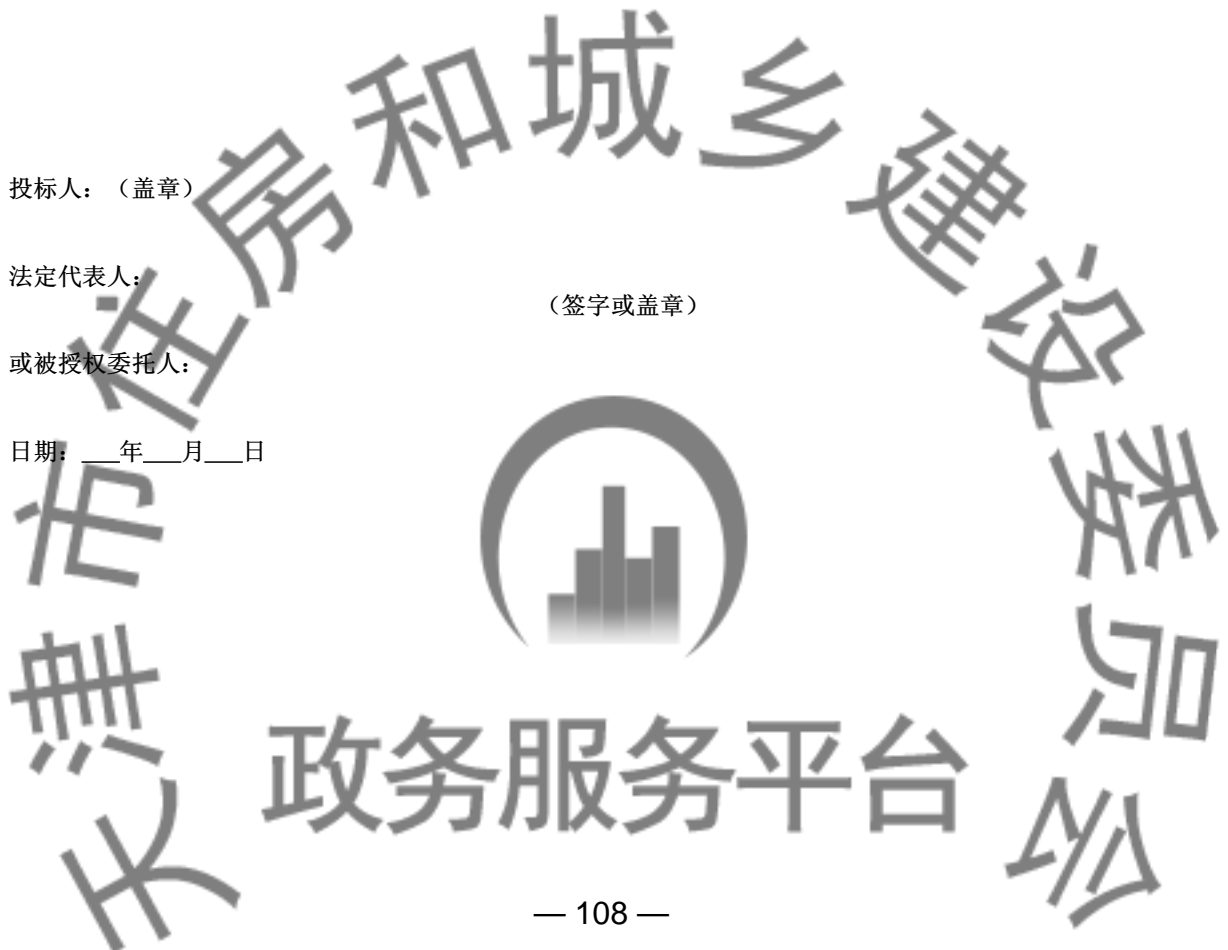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员资质、资历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说明：附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进场时间(第__个月)	退场时间(第__个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1.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2. 在岗时间要求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天；在岗表示为“—”，不在岗表示为“...”；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和中标后人员考核的依据，请慎重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及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购入时间	寿命期	单位	数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政务服务云平台

监理设施进（驻）场时间、数量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	办公	通讯	试验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年__月至__月				
____缺陷责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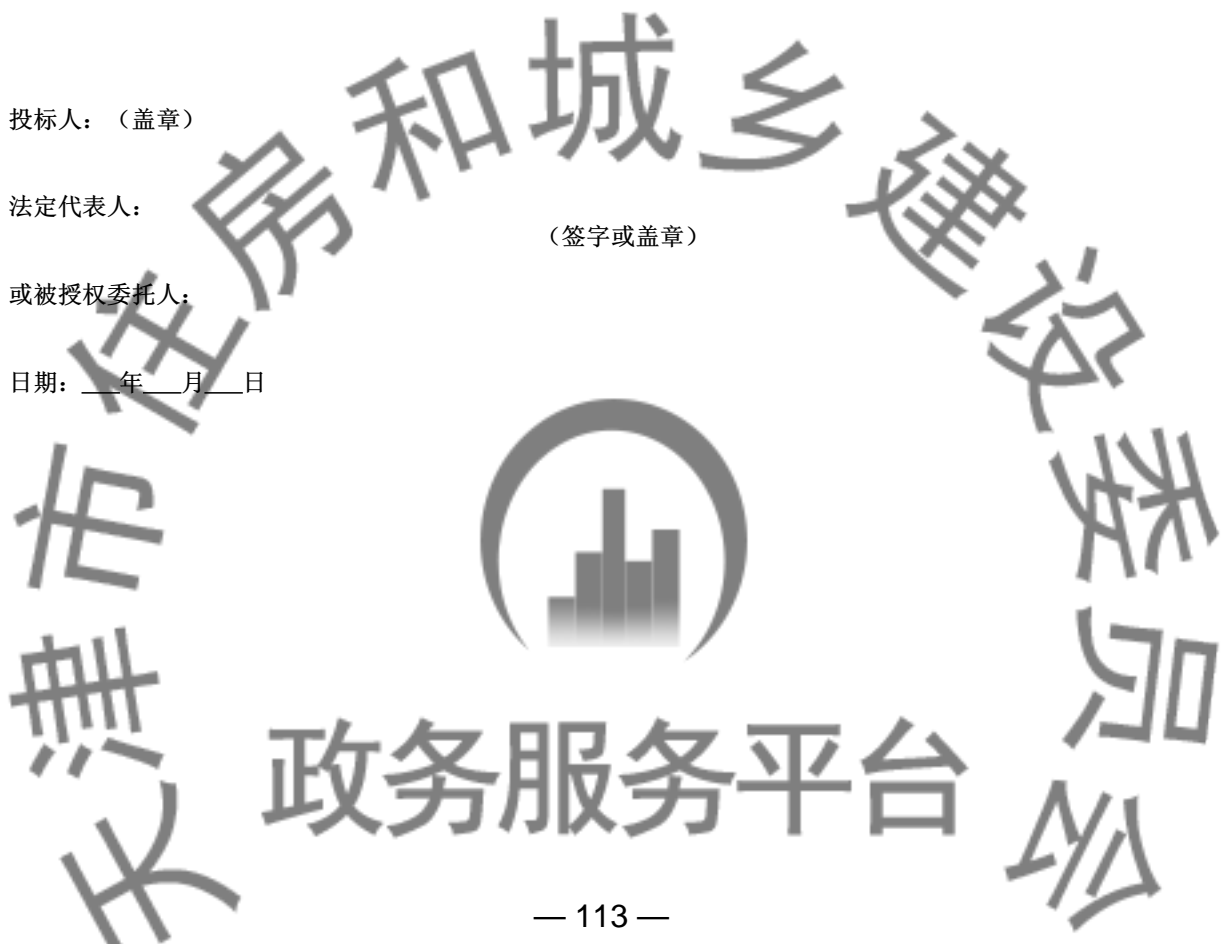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为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均不采用。

附件一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按以下格式编制）

第一分册 资格审查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无法证明其经验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原件，业主证明原件须加盖业主公章且与合同所盖章为同一单位）；
- 4) 总监驻场代表岗位证书复印件、地铁工程监理人员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受委托人的本单位职工承诺书原件；
- 7) 投标保证金为支票或电汇，投标人需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投标人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和接收凭证复印件。

本单位职工承诺书

____为____公司____项目的被授权委托人，并承诺____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承诺书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招标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真实保函。

如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虚假保函，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致：（招标人）

鉴于[]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项目名称]投标，我行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投标保函根据“投标人须知”载明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三、我行特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保证，无论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是否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无论投标人是否可能就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出抗辩，在随时收到招标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递交的书面要求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立即无条件地向招标人悉数支付上述保证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且不出作任何抵销、扣减或反索赔，并且招标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四、我行特此确认，我行在本投标保函项下的义务应为持续义务，除非经招标人提前解除，本投标保函应保持有效。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及其结束后7日止始终有效。若投标人被招标人选择为中标人，本投标保函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中标人履约保函之日。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保函格式可自行调整,但保函金额、兑取条件、保函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不得与上述内容冲突。

第二分册 资信标部分

1、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1、简 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资质情况			
2、领导班子构成及组织机构框图情况			
姓名	职 称	职 务	主要分管工作
3、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形式表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4、企业人员构成及技术力量			
详细介绍企业人员构成企业技术力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政务服务平

2、投标人承揽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表

项 目	1	2	3
工 程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开 竣 工 日 期			
项 目 概 况			
项 目 总 工 作 量			
承 担 合 同 比 例 (%)			
合 同 总 价			
其 中：人 员 费 用 所 占 比 例			
监 理 公 司 人 员 总 投 入			
期 中：自 有 人 员			
受 奖 罚 情 况			
招 标 人	名 称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注：列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详见评标办法），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3、业绩证明格式

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2	建设单位名称:	
3	建设单位地址:	
4	合同金额: 万元	
5	项目和/或合同的内容及特点的描述:	
6	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评价: 满足工期要求	
7	没有发生过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8	建设单位对项目执行的满意程度: 满意	
9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注: 格式仅供参考。

4、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年 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投标人请附2016年、2017年、2018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荣誉等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类别	证 明 材 料 名 称
1	荣誉证书	

注：投标人请附以下资料

(1) 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分册 技术标部分

一、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应按以下格式和要求编写：

- 1、监理大纲—工程特点、重、难点及监理工作重点
- 2、监理大纲—监理工作范围、内容
- 3、监理大纲—监理工作程序与方法
- 4、监理大纲—四控两管一协调相关监理措施
- 5、监理大纲—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6、监理大纲—工程风险识别及监理针对性措施
- 7、监理大纲—调试大纲与方案
- 8、监理大纲—与外部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方案
- 9、监理大纲—对各类方案审核会、验收会、送电启动会的组织方案
- 10、监理大纲—合理化建议
- 11、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12、总监驻场代表业绩
- 13、弱点组组长

- 14、监理人员配置-（1）监理人员职称结构与技术状况
- 15、监理人员配置-（2）监理机构（指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中全部人员）专业人员
- 16、监理人员配置-（3）监理人员数量与年龄结构
- 17、监理人员配置-（4）监理机构（指附表：监理人员组成表中全部人员）持证人数
- 18、自备监理仪器与设备情况

承诺书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

招标投标，关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进行配备。如不按照承诺进行现场配置，将由发包人按照《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A-1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编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编号		

1																				
2																				
3																				
4																				
5																				
6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理单位人员配置应满足“监理单位组成表”中的要求，监理员按年龄由大到小排序。

附表A—2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 1、后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2-1

总监驻现场代表工作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 1、后附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 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3

监理人员工作经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政治面目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年份	地点	单位	职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 在监项目名称					
承担职务					
在建项目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本人专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

监理人员资质、资历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证明材料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说明：附人员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姓名	监理职务	进场时间 (第几个月)	退场时间 (第几个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注：1. 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2. 在岗时间要求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天；在岗表示为“—”，不在岗表示为“..”；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单位投标报价和中标后人员考核的依据，请慎重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1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仪器及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购入时间	寿命期	单位	数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1

拟投入的监理资源清单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值	完好状态	备注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分册 商务标部分

1、投标书

致：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对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及确认的基础上，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监理费报价，参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竞标。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全线设备安装监理工程 监理，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的信号系统、供电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安防系统、安检系统、站台门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给排水系统（不含车辆段）、消防系统（不含车辆段）、自动灭火系统（不含车辆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扶梯及电梯（不含车辆段）、通风、空调与供暖系统（不含车辆段）、动力照明系统（不含车辆段）、主变电所（含机电设备）及外线的施工及对应的甲供设备招标后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

谈判、设计联络、供货组织、出厂前的检验及测试、现场的开箱验收、安装及调试、组织冷滑热滑并配合限界测量、综合联调、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特种设备和专项验收）、功能测试、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初期运营、设备系统移交、资料归档、保修期、正式运营及对内和对外协调的监理工作。监理招标范围为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实行“四控、两管、一协调”。

3、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中：监理（施工阶段）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缺陷责任期 年）

4、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10%做为履约保证。

7、我方交纳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监理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计价内容及依据	取费基数	监理费率	监理投标报价（ 签约酬金） （万元）
1	报价			
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大写 (小写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大写 (小写 万元)
--	----------	-------------------

注：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监理（施工阶段）报价和保修阶段服务报价，其中保修阶段服务报价须占监理投标总报价的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投标格式部分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致：

鉴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根据本保函，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RMB¥ 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于__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有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信访责任承诺书（中标后提供）

本企业中标天津地铁___号线___合同段_____工程项目，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地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并将保持社会稳定作为工程建设中的最高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不扰民的宗旨，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信访工作。

二、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信访协调工作，依据天津市和发包人信访的有关要求，具体负责实施。

三、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各项信访措施，并承担如下义务和责任。

1. 对所承担工程施工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含相邻道路的维护)和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保证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

2. 负责与施工区域相邻建（构）筑物产权单位及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经鉴定，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相邻建（构）筑物损坏以及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执行天津市关于建筑业农民工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对于因工程施工原因而引发的任何影响稳定的事故、上访事件，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主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理相关事故或解决上访事件，确保不因相关事故或上访事件而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对于发生诉讼案件的，本企业保证指派项目负责人全程参加案件审理过程，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诉讼费用。

5. 对于处理解决本款1-4事项的所有费用，本企业同意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对于发生上述事项而引发上访、投诉事件的，本企业自愿接受发包人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通报批评，第三次以后每次按50万元接受处罚。

五、对于发生第三条、第四条情形需扣除的费用，如超出当期支付的工程款，本企业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因违反本承诺书要求，而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企业承担。

七、本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买方（甲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档案归档协议

发包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_____（乙方）

为做好地铁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作，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和规范，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方职责

1、承包方应将工程文件的形成和积累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承包方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应经过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专业培训，并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承包方提供的归档文件必须是原件。确无原件的，须归档有效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4、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形成电子文件，整理成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移交。

二、档案归档移交

1、工程档案应按照发包方规定的份数及整理要求立卷归档，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包方移交。

2、工程档案经天津市档案局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视为归档完成。

三、违约责任

承包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将档案归档，发包方有权视情况自工程尾款或质保款中扣除部分质保金作为档案归档保证金（对已扣除的质保金，承包人应当依法予以补足），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铁工程档案整理移交基本要求

一、地铁工程档案整理要求

（一）工程文件归档范围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可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程》（DB/T29）相关规定。

（二）工程文件归档质量要求

- 1、工程文件制成材料和案卷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真实内容和历史过程，层次分明，符合其形成规律。
- 3、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须为原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实物相符。
- 4、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等法律手续完备。工程文件不得用修改液或修改带修改，可采用刮改或杠改。
- 5、归档的工程文件材料幅面尺寸应为A4幅面（297mm*210mm），在一卷中若规格不一致，应加边或裁边，去掉金属物，采用线绳三孔装订。
- 6、竣工图应按《技术制图 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折叠成A4幅面，图标外露，不装订。
- 7、对破损的文件、图纸应进行托裱，不得使用胶带粘贴。

8、工程文件为外文的，应与中文翻译件一并归档，如无翻译件的材料，案卷目录中的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中的文件（图纸）名称应用中外文两种文字准确表达。

9、文件组卷厚度宜为3CM,图纸组卷厚度宜为4CM。

10、档案盒应采用无酸纸制作，形式易于存放。

（三）电子文件归档要求

1、竣工图（包括编制的卷内目录）及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应扫描生成电子文件进行归档。

2、应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扫描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存储格式为PDF。

4、每张竣工图纸相应生成一个电子文件，且可见竣工图章。电子文件以竣工图号或图纸名称命名。

5、电子文件的组卷：每卷竣工图扫描文件组成一个文件夹，电子文件排序应与纸质文件一致，文件夹名称为与其相对应的纸质竣工图案卷号。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扫描生成一个文件夹。

6、全部电子文件的文件夹应编制文件夹目录。

7、电子文件光盘制作要求如下：

（1）竣工图及验收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刻录在DVD-R、DVD+R一次写入档案级光盘。光盘内容包括文件夹和文件夹目录。

（2）所有电子文件一律保留原格式刻录。

（3）刻录完毕后应对盘内的刻录内容进行数据校验，并对刻录完毕后光盘进行病毒检测。

（4）光盘刻录一式两份。

（5）光盘盒应打印制作标签。（附件2）

（四）声像资料归档要求

声像资料归档依照《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相关要求。

（五）案卷编目要求

案卷由案卷封面、卷内目录、文件内容、卷内备考表组成。样式及填写方式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六）档案盒脊背编号要求

档案移交前应在案卷侧脊处粘贴与卷盒同色的卷签（附件1）。档号由档案部门提供。

二、工程档案归档和移交要求

（一）工程完工时，施工单位应整理出一套完整的竣工档案（不装订、在文件页面左下角用铅笔编页号、有封皮、卷内目录、备考表、封底），自验合格后交监理单位审查竣工档案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理单位审查纸质档案的同时必须审核施工单位归档的电子文件是否系统、完整、准确和有效，与纸质档案内容是否完全一致。经监理审查合格后，提交建管中心相关部门组织复验。各级审查完成后，应在《地铁工程档案移交审批意见表》进行确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地铁工程档案移交审批意见表》应随工程档案一起向档案部门移交。

（二）工程档案移交时，填写《档案移交清册》（由封面、整编说明、移交目录构成）一式二份，移交清点后，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盖章。

附件1：案卷脊背式样（详见天津地铁集团档案整理相关规定内容）

附件2：光盘盒标签式样（详见天津地铁集团档案整理相关规定内容）

附件3：档案整理、移交表格式样

文件夹目录

序号	编号	题名	电子文件数量	备注

第（1）页共（1）页

档 号 _____

档案馆号 _____



政务服务平台

天津地铁X号线 土建XX合同
 XXX站（起始里程号—终止里程号）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立卷单位 _____ XXXXXX公司 _____

起止日期 _____ 20070101-20070215 _____

保管期限 _____

密 级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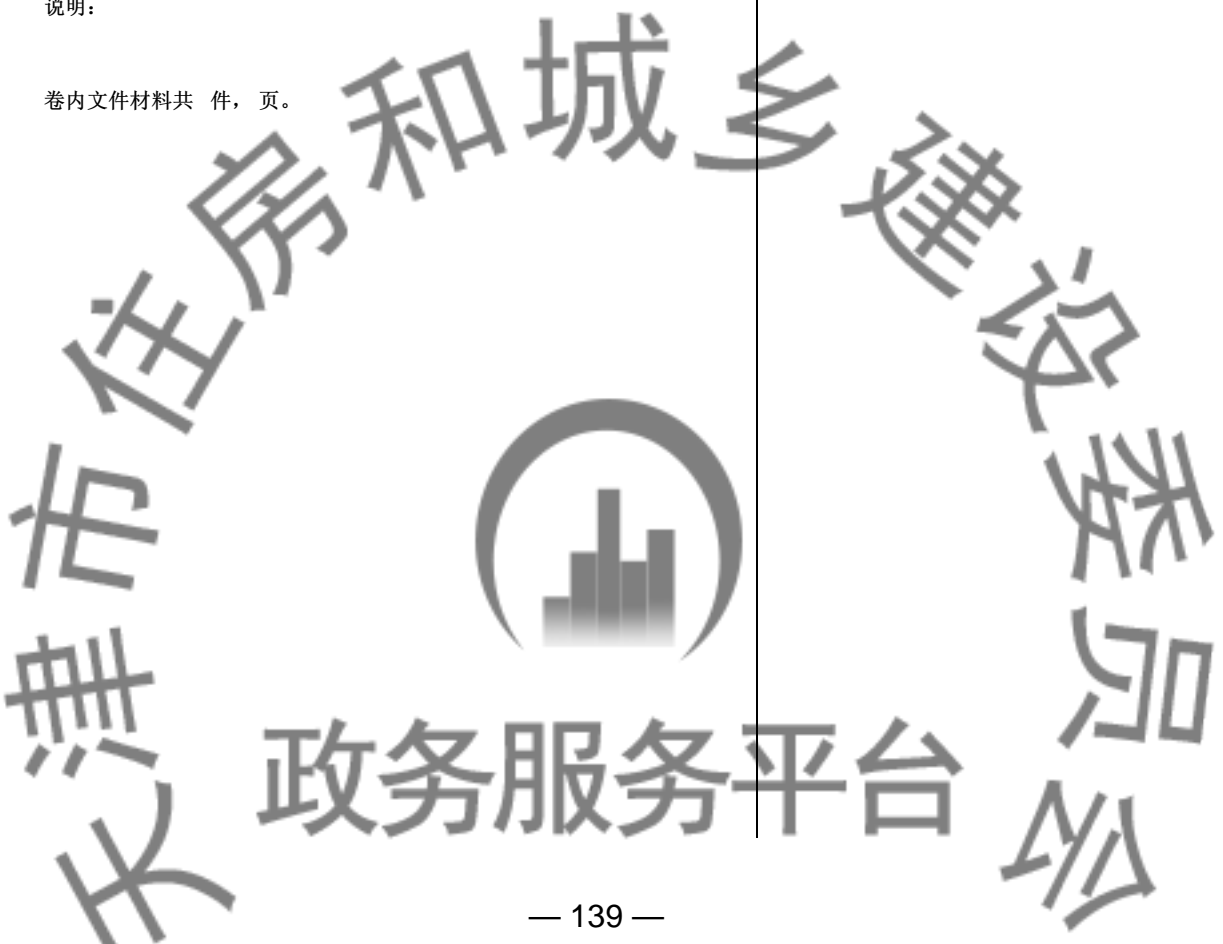
卷 内 目 录

序号	文件编号	责任者	文件材料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2						
3						

卷内备考表

互见号

说明：
卷内文件材料共 件，页。



立卷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

年 月 日

档案移交清册

档案名称：_____ 案卷数量：_____卷

移交人：_____ 接收人：_____

移交单位/部门签字盖章：_____ 接收单位/部门签字盖章：_____

备注：1.本清册一式两份，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各留存一份。

2.本清册共_____页。

移交时间： 年 月 日

整编说明

一、工程概况

二、编制数量

本套档案共编制__卷、__盒(张)。

其中：文字__卷(__卷至__卷)

图纸__卷(__卷至__卷)

照片__卷

电子档案__盒(张)。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法。

四、参与编制的人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档案移交目录

工程名称：

移交单位：

序号	案卷代码	案卷题名	起止时间(年度)	案卷页数			卷数	备注
				图纸	文件	照片		

() 页 共 () 页

第

地铁工程档案移交审批意见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档案移交数量	共 卷, 光盘 盒(张)。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其中包括: 文字 卷, 图纸 卷, 照片 卷, 光盘 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管中心		
档案 审验 内容	1	工程文件所用表格符合相关要求, 所填内容真实、准确、齐全, 签字盖章完备。						
	2	施工过程中各部位试验、检验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3	工程文件收集齐全、组卷合理、排序正确, 整理符合地铁集团公司要求。						
	4	竣工图依据变更文件编制, 注写说明及整理符合规范要求; 数量齐全, 内容与工程实际相符; 竣工图章加盖及签字符合规范要求。						
	5	案卷卷内目录、备考表及封面内容填写正确。						
	6	电子文件内容准确、完整、有效, 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 格式符合地铁集团公司归档要求; 所用光盘符合归档要求, 光盘标签填写正确。						
	7	声像档案拍摄内容清晰、完整, 符合地铁集团归档要求。						
审批 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管中心意见:		验收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档案审验内容”栏, 档案符合要求的打“√”, 不符合要求的打“×”; “审批意见”栏, 档案符合要求填写“合格”, 不符合要求的填写“不合格”。

附件五: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

(天津地铁/综合-01)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缔约方违约行为和违约事项的处理，督促缔约方全面履约，有效管控工程建设，以《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为依托，结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实际及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不仅包括建设工程合同，还包括为全面完成地铁工程建设任务，与相关缔约方订立的与建设工程密切相关的一切合同。本细则适用于集团各部室、管理部以及与集团订立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的各缔约方。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集团各部室、管理部职责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据与各缔约方签订的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按照职责分工和集团管理制度，对缔约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约事项进行处理。

第四条 参建单位职责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依据生效的工程建设管理类合同及集团制度文件，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章 制度、文件违约规定

第五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事项主要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单位的履约行为设置。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六条 隐患排查管理

集团根据《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及隐患排查系统的排查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采取扣分、支付违约金、通报三种处理措施。

隐患排查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七条 实名制履职管理

（一）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一致，参建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相关人员，应征得集团同意并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且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中因退休、生育、重病、死亡、因集团原因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一年以上等原因造成人员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集团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落实，并承担支付一半的违约金给集团；集团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相关单位应做好工作交接记录。

（二）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人员变更时（退休、生育、重病、死亡、因集团原因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一年以上等原因除外），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同等条件进行更换，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职业资格、职称等有考核，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此得分的，若更换的项目经理、总监

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投标文件同等水平的，进行双倍违约处理，同时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还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三) 项目机构实名制管理中人员变更、进场、撤场等相关事宜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违约事项负面清单内容执行。

(四) 参建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组建完备的项目部，常驻天津，保证满足工作的需要。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兼任其他工程上的要求遵照相关合同具体约定。

(五) 项目主要人员离津需向集团书面请假，经集团批准，履行审批程序，并安排好不在岗期间的工作授权、及短期工作交办记录后方可离津，若因工作需要，集团有权要求已请假离津人员及时返回，擅自离津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 参建单位应清晰掌握本企业职工的年龄健康状况，对于不能适应天津地铁建设工作条件的，不能安排其从事地铁建设工作，如果因年龄原因需要办理退休手续时，或办理辞职手续时，应当提前3个月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交接人与被交接人共同工作的时长不应少于1个自然月。

第八条 设计管理

(一) 机构、进度、质量、服务、知识产权等

因设计单位项目机构及人员管理不满足集团《设计管理办法》要求，因设计人进度延误，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逾期完成审查任务，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永久缺陷等损失，因设计单位设计行为不当、设计服务不满足工作需求或违背《设计管理办法》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实施细则》，因设计单位例会制度不健全、信息管理和成果归档不满足集团要求，未按约定条件和期限将档案归档，违背知识产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或设计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反设计人依托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集团和设计人的约定，集团有权保护知识产权，并追究设计人相应责任。

(二) 保密

未事先征得集团的书面同意，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不得泄露与集团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全部专有资料、保密资料和勘察文件。未经集团同意，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设计人及相关咨询单位应给予集团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 设计考核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设计管理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九条 勘察管理

勘察人质量、进度、安全、投资、配合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勘察监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勘察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内外部关系，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若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勘察管理违约事项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条 监理单位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理合同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管理违约事项处理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一条 设备供应管理

在各系统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合同范围内发生的违约行为，设备供应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二条 轨行区及送电区域作业管理

轨行区铺轨期间管理按照《违约事项负面清单》（二）隐患排查部分及《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办法》执行。

送电区域（变电所、轨行区及电缆通道）送电期间管理按照《违约事项负面清单》（四）质量安全部分执行。

轨行区供电环网电缆开始送电后，地铁建设工程进入动车调试阶段，对于作业单位在轨行区发生的违反轨行区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违规作业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三条 信访管理

未按照《维稳责任承诺书》或《信访责任承诺书》履行承诺的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四条 分包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集团分包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五条 计量及结算管理

未按照法律法规、集团计量及结算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而发生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在工作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七条 甲供材料管理

因参建单位原因导致的甲供材料问题，应对相应的单位追究其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八条 桩基检测管理

桩基检测单位未达到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及日常管理规定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十九条 第三方监测管理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若未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未在以上部分体现的其他违约规定，详见《违约事项负面清单》（附件1）。

第二十一条 与现有合同的关系和小额合同约定

（一）已签署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严格执行，新建线路未签署合同的，将本细则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按照本细则进行约定。

（二）施工合同总额小于400万、监理合同总额小于100万等合同总额较小的项目或个别特殊事项，为避免违约金金额占比过大，可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相应的合同条款及违约金，参照合同执行违约事项。

（三）因参建单位原因导致集团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应由参建单位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直接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作为罚款用以交付政府部门。

第四章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促进各投标单位、参建单位的诚信履约行为，集团建立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相关单位发生以下行为时，将对应单位加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

- （一）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的；
- （二）参建单位因自身失误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参建单位按照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设计、勘察被考核单位等级评定连续两次为D的或年度评价为D的；
- （四）参建单位对提供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 （五）参建单位对提供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
- （六）参建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的；
- （七）参建单位发生违约事项，集团对其进行多次提醒、警示，无有效改进措施的；

(八) 投标单位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围标串标、恶意投诉、扰乱建设秩序及其他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

(九) 若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职业资格、职称等有考核，且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此得分的，若更换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投标文件同等水平的；

(十) 其他损害集团权益、对集团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执行部室（管理部）对参建单位进行履约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其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行为，应立即向对应的制定部室（管理部）报送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经制定部室（管理部）确认后，报制定部室分管领导（管理部负责人）审定，统一报至集团计划合约部，履行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被认定为不良信用行为后，由集团计划合约部组织编写公示书，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通报相应单位，公示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被公示单位名称、违约事项、适用条款、停止投标资格时限，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良信用名单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按季度进行更新。

如由制定部室（管理部）直接发现相关行为，可直接进行确认后执行后续程序。（流程见附件2）

第二十四条 进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停止其对天津地铁工程三个月至两年期不等的投标资格，具体期限以集团“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为准；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但应在认定阶段确定其停止投标资格时限，并在公示中写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的相关公示、证明、认定材料，应由计划合约部留底、制作台账、公示，在有效期限内按照认定结果停止其相关资格。

第五章 违约金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处理方式

除第二十一条（三）款以外的违约金直接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冲抵建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处理流程

如各相关部室、管理部发现违约事项，应现场填写《违约事项确认单》（附件3），由违约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确认，经发起人签名后作为违约依据，发起单位应留存并作好台账记录。违约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必须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总监或总监代表，设计责任人，即投标文件中确认的承包商管理人员签字，不得由一般人员随意签字确认。

根据《违约事项确认单》（附件3），发起单位填写《违约通知单》（附件4），按照通知单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附件4-附件5）。审批完毕后发起单位应将通知单交对应的计量支付管理部门，按照金额扣除当期计量款。

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质量安全等事项可不填写附件3，由安全质量部根据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的扣分情况换算成违约金额，直接填写《违约通知单》（附件4），并提交各管理部。由各管理部按照金额扣除当期计量款。

各部室、各管理部应每月建立台账，并向集团计划合约部提供违约金扣除统计报表，计划合约部每季度负责汇

总并填写《____年____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附件7）。

发起单位要及时填写《违约事项台账》（附件8），作好台账记录，各部室、各管理部每季度汇总一次违约事项台账，并交由集团计划合约部进行违约事项与扣除两个统计台账的比对，以防止违约事项不落实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约事项确认单/通知单编码要求

（一）编码格式

编码填写格式：TJDTQR&&（20__）-**-####

TJDTTZ&&（20__）-**-####

1. 编码中TJDT代表天津地铁
2. 编码中QR代表违约事项确认单，TZ代表违约通知单
3. 编码中&&代表线路编号，如05
4. 编码中（20__）代表年份，如（2018）
5. 编码中**代表部室（管理部）代码
6. 编码中####代表确认单/通知单编号，按照时间顺序从001开始排列，不得重复，不得跳号。

各执行部室（管理部）应严格按照顺序编号开具违约事项确认单和违约通知单，严禁私开、乱开，以及不按规定执行处置违约事项。为便于管理和实施，各管理部可以书面形式分配号段给各专业/标段。对于实施过程中重复和跳号的现象，执行部室（管理部）必须做出详细说明。

（二）代码规则

部室（管理部）	**	部室（管理部）	**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DQ（RL）	监察室	JC
办公室	BG	财务部	CW
企管法务部	QF	计划合约部	JH
工程管理部	GC	规划设计管理部	GH
安全质量部	AZ	房屋土地征收部	FT
第一项目管理部	XM1	第二项目管理部	XM2

第三项目管理部	XM3	设备管理部	SG
---------	-----	-------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集团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违约事项处理实施细则》（津地铁综办〔2018〕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违约事项负面清单
- 2.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 3.违约事项确认单
- 4.违约通知单
- 5.违约处理流程（通用）
- 6.违约处理流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
- 7.____年__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
- 8.违约事项台账

附件1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一） 文 明 施 工	1	文明施工一般问题	10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处级领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文明施工较重问题	30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局级领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文明施工严重问题	50万元	通报批评，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停止一年在津投标地铁工程资格。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文明施工一般问题	5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上级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文明施工较重问题	15万元	通报批评，约谈主要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门	

(二) 隐患排查	2	文明施工严重问题	25万元	通报批评，总监及驻地 监理组长清除出场，停 止一年在津投标地铁工 程资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1	集团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处扣除2分	2万元	月累扣3分，短信其局 级领导；季累扣6分， 约谈上级领导；季累 扣10分，撤换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施工单位整 改不到位造成逾期的， 监理单位不扣分）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由安 全质 量部 汇总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重大隐患每 条扣2分	2万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集团发现的一般隐患一处扣 除0.2分	2000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一般隐患每 条扣0.2分	2000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2	集团发现的重大隐患一处扣除2分	4000元	月累扣3分，短信至上 级领导；季累扣6分， 约谈上级领导；季累 扣10分，撤换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 作失误造成逾期的，对 监理单位双倍扣分）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由安 全质 量部 汇总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重大隐患每 条扣2分	4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集团发现的一般隐患一处扣 除0.2分	4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整改不及时，逾期1天一般隐患每 条扣0.2分		4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相关巡查部 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 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 管理部）	执行部室（ 管理部）	备注
(三) 实名 制履 职	1	参建单位人员进行更换的，详见《实名制管理人员更换违约专项负面清单》（附件1（*））			参建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计划合约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 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人员擅自离津，超过2天且未填 报相关审批表	1000元/人 次	通报批评	设计、勘察 、勘察监理 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 部	规划设计管 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未按承诺的人员名单开展设计工 作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 部	规划设计管 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作业现场主要勘察人员不满足相 关要求	2000元/次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 部	规划设计管 理部 项目管理部	
	5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兼任天 津地铁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 部	规划设计管 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未根据设计阶段配备足够的人员，不能满足地铁建设的进度要求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	------------------------------	---------	------	------	---------	---------------------------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三) 实名制 履职	7	工程收尾阶段，人员配备严重减弱，服务水平偏低，影响工作完成质量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项目人员配备人数及人员资质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2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轨行区管理单位调度员脱岗	1万元	-	施工单位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监理人员分阶段进场，每延迟1天，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监理人员分阶段撤场，未经集团批准提前撤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若达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总监理工程师	2000元/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若达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总监代表、安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元/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总监理工程师	3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不含）追加违约金1万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5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总监代表、安全总监	2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不含）追加违约金8000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若达不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的监理工程师	1000元/天	月累离岗超过3天（不含）追加违约金5000元/人/天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7	未经集团许可擅自离津的监理人员	2万元/人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集团点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三) 实名制 履职	18	不在岗位或开会（包括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不到位	1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经理部 设备管理部	
	19	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若达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4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0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安全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若未达到规定到岗率，未经请假擅自离岗	6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1	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技术负责人	6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四) 质量 安全	1	被政府部门、媒体等通报或曝光	1-2万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监理管辖的施工标段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时，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0万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监理单位未配备自有的测量设备，与承包单位测量人员共用一套测量仪器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封样的品牌	5000元		装修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5	核查进场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说明书的真实性及新型材料、新型产品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如由集团或第三方检查出有造假或私自更换情况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6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影响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的或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部位及其施工过程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的	2000元		土建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7	未按有关规定、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5000元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8	监理单位疏于管理，未造成经济损失，但工程质量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未按照要求用水洗法查验骨料品种、未使用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检验氯离子含量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0	未对每批次混凝土实体进行回弹检测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1	防水基面处理不到位、防水卷材接缝粘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空鼓	3000元/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结构渗漏严重、有明流						
12		防水基面处理不到位、防水卷材接缝粘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空鼓，结构渗漏严重、有明流，监理单位验收后仍发现不合格项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3		混凝土试件未按照规范要求现场制作、工地标养室标养的	5000元/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14	混凝土试件未按照规范要求现场制作、工地标养室标养的	3000元/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5	钢筋根数、间距、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3000元/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6	管片拼装完成出现轴线偏差超过±100mm，环内错台超过10mm，环间错台超过15mm，出现滴水或明流渗漏水，单边超30cm掉边或等长裂缝、露筋。	1000元/环或3000元/环（每环出现一项扣1000元，出现两项以上扣3000元。）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7	承包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不能达到集团的要求或被天津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违约金	土建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8	承包人负有主要责任的工程事故		除正常保险赔付外，现场抢险、人员伤亡、设备、结构和周边环境损失、后期工程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外，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扣除违约金	土建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9	槽道质量不合格	损失额的10%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0	管片质量不合格	损失额的10%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管片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1	钢筋质量不合格	该批退货额的10%	无条件退货、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品，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相应延长	钢筋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四) 质量 安全				所更换钢材的质保期				
	22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预留预埋，而未达到预留预埋技术要求的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出现结构渗漏水或防水措施不到位造成渗漏的情况，未按照集团要求在期限内处理完成的。	每处5000元，在分部工程验收之前还未处理完成的加倍	因渗漏水造成其他设备损坏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4	送电期间有人闯入送电区域，总包看守人员未及时劝阻并上报	2000元/人	通报批评	土建总包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5	送电期间有人不听劝阻闯入送电区域	2000元/人	通报批评	相关参建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四) 质量 安全	26	变电所送电前，未按规定拆除供电专业控制信号屏、低压柜内与送电无关的接线（除机电单位交流屏电源外）或临时电缆，导致送电故障	每次故障2000元（500元）	通报批评	相关参建单位（如违规人员为施工单位或甲供设备厂家，对应的监理单位应同时处理）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7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取消入围资格	第三方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8	经查实有超范围检测等违规行为或与被检单位有串通行为，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取消入围资格	第三方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9	不配合验收的	2000元/次	通报批评	各参建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30	未按图施工的	施工单位5000元/次 监理单位2500元/次	按期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五) 设计 管理	1	项目机构、办公地点、职责分工等不满足《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	1000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未按要求开展集中办公	1000元/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五) 设计管理	3	未及时编制、修订目标计划或目标计划未经设计管理职能部门确认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设计进度延误，逾期交付成果文件	1000元/天，上限为合同总额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延误已安排的设计任务，包括联系单、会议纪要或电子通讯等方式下达的任务	1000元/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设计单位未建立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健全或未严格执行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未对各级审查意见认真研究、回复、落实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擅自更改设计方案，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承担增加部分的投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设计文件遗漏、错误或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签证但在造成工程永久缺陷、工程废弃、工程质量事故前予以弥补。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划批复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1	设计成果中包含单一来源或设计参数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他性。	1万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五) 设计管理						设备管理部	
	12	设计变更台账更新不及时、上报不及时、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	1000元/次/天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总体单位未对方案、设计成果、变更等进行认真把关。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总体单位不主动协调外部单位推进设计工作或不积极协助集团开展报规、报审工作，配合报规、报审工作出现错误。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5	总体单位未建立工作例会、工作月报制度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信息管理及成果归档不满足集团要求，不能做到及时提供、随时提供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7	缺乏会议纪律意识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8	方案研究不深入，未经院内、总体审核即上会汇报。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19	设计行为不当，如向集团索赔或拒绝重新提交成果	2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0	违反保密约定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不满足《					规划设计管理部	

(五) 设计管理	2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实施细则》的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2	设计驻场服务不满足《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不配合地铁集团组织的验收工作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4	不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总结工作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5	设计单位未编制用户需求书或用户需求书编制不满足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6	招标配合服务不到位，概算分劈不满足要求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五) 设计管理	27	招标文件与初步设计文件不一致或施工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未说明变化情况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8	未建立合同执行台账或合同执行台账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未按时上报合同执行台账	1000元/次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9	违法分包	视情况而定，1万元/次起	通报批评、扣减设计费等，直至解除合同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0	根据勘察设计考核或履约评价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	10万元/次	通报批评	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1	咨询进度延误，逾期交付审查意见	1000元/天，上限为合同总额	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六) 设计 咨询 管理							设备管理部	
	2	未按约定的条件和限期将档案归档	1000元/天, 上限为合同总额	承担相应责任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违反保密约定的	视情况而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咨询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 (1-1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 (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 (管理部)	执行部室 (管理部)	备注
(七) 勘察 管理	1	违法分包	1万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	逾期交付勘察成果文件, 延误工程进度	1000元/天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3	审批手续不全, 擅自进场作业, 未按规定进行统一复测坐标或高程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4	作业现场主要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现场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000元/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5	不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 未按标准进行封孔并埋设封孔标识, 缺少封孔记录、影像资料, 未定期回访封孔情况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6	项目负责人未按相关要求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7	勘察文件无责任人签字、签字不全或代签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 (1-1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 (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 (管理部)	执行部室 (管理部)	备注
							规划设计管理部	

(七) 勘察管理	8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1万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无条件重新实施相关工作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9	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合服务	1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0	因勘察原因造成勘察作业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损坏	2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1	因勘察作业现场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等问题，发生投诉、举报、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报道、群体性事件	1000元/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2	勘察、测绘、物探成果遗漏、错误、资料不准确导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或造成工程损失。如管线资料买图后未经现场勘查即提交业主，作为设计、施工资料，勘探孔位不准确、勘察未封孔等问题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限为合同总额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3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上限为合同总额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七) 勘察管理	14	作业现场勘察监理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5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作业现场主要人员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6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作业现场主要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7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不按照规定记录原始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作业资料无责任人签字或签字不全	1000元/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18	监管不到位，行政部门、集团等检查时发现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合同额10%/次		勘察监理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七) 勘察管理	19	监管不到位，因勘察作业现场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等问题，发生投诉、举报、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报道、群体性事件	5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0	未对勘察成果进行评审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1	未参加设计、施工交底会，或交底文件未对勘察的重点和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及出现问题后应对措施进行声明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2	提交物探成果前未与产权单位进行结合，成果报告与实际不符	5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3	提供给总控测量单位的测量桩点存在不通视、选点不当、桩点数据有误、时间久远	2000元/次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4	根据勘察设计履约评价或考核相关制度，等级评定为D	5万元/次	通报批评	勘察单位	规划设计管理部	规划设计管理部	
(八) 监理单位管理	1	监理单位疏于管理，造成经济损失	按照损失额处以监理单位相对应监理费的5倍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监理费的30%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监理单位项目部场地及设施、会议室、食堂、公务用车等不按合同配备的	1万元/项	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领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八) 监理单位	3	监理单位不配合或者不按照集团要求提供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1万元	通过书面通知仍不履行的，约谈公司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监理单位未发现或瞒报集团施工单位私自更换品牌	2万元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监理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有效处理问题	2000元/人/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组织工作	1万元/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位 管 理	7	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因施工单位图纸会审质量低下，未发现施工图错、漏、碰、差等内容，而引起拆改、废弃	损失额在100万以内的，1万元/次；100万以上的，按损失额的1.5%每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工程例会监理汇报内容不真实、不全面、错误、质量低下	2000元/次		设备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九) 设 备 安 装 施 工 管 理	1	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工日期内，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障设备的进场、或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进场设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而导致工程延期	2万元/延迟天	对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设备限期退场。开工日期十日止仍不能进场时，集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偏离过大时，承包人须采取措施追赶工期。如承包人不服从集团安排，以至于出现无法实现工期的情况	2万元/延迟天	直至清退出场，终止承包合同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项目机构人员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有效处理问题	2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或调试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1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承包人不听从集团及监理单位管理，造成现场质量安全问题或工期延误	2万元/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造成工期延误	2万元/天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私自更换施工包内的设备品牌	此设备价款的10%	无条件更换与合同一致的设备品牌和型号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对可实施性、接口匹配及设计联络成果应用方面图纸审核不认真，图纸会审质量低下，未发现施工图错、漏、碰、差等内容，而引起拆改、废弃	损失额在100万以内的，2万元/次；100万以上的，按照损失额3%每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1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9	对乙供设备或材料未进行现场报验即安装、复试检验及第三方平行检测发现不合格	本批次设备或材料价款的10%	免费进行更换合格产品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九) 设备 安装 施工 管理	10	设备安装、配线：每出现一次工期延误、误装、安装质量、成品保护问题	1万元/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设备调试、联调：每出现工期延误、调试功能及指标不满足要求，不能实现接口调试功能的情况或无线调度及有线调度不能保障调度指挥等情况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系统保障维护：线路试运行至调度管理部撤出期间，提供的系统发生缺陷或故障，设备供应单位出现不能在2小时内及时赶到买方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情况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全过程成品保护：每出现一次由于成品保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坏、延误工期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单位工程验收至初期运营期间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设备维护和运行保障的	延误一周扣除合同额5%，其后每延误一周，按其上一次扣除合同额比例的双倍扣除，直至合同额的5%	集团有权将此部分费用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九) 设备 安装 施工 管理	15	未按工程节点要求完成图纸和合同规定的内容造成各节点目标和各验收节点延期的	1万元/延迟天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未按合同要求完成BIM、科技创新、科研等内容	5万元/项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 设备 采购 及 供 应 管 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类设备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固定性故障	该故障成套设备合同价款的10%	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承包人免费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各设备系统连续性试验不能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该问题设备合同价款的2%	另行商量善后措施，承包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更换主要设备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主要部件、设备的制造商、品牌、产地等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主要部件、设备需调整时，未及时向集团请示，未经集团认可的第三方确认后更换	该问题设备合同价款的10%	免费无偿更换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 设备 采购 及 供 应 管 理	4	设备制造、安装、产品验收和运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影响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或使用寿命	该问题设备同价款的10%	无条件更换为满足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承担集团相应的损失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提供技术资料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10万元/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拒不提供合同中约定提供的技术资料	合同金额的1%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影响施工图质量和现场实施进度	1-2万元/次	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一周	该批到货额的2%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卖方延迟交货达四周，买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两周	该批到货额的5%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三周	该批到货额的8%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延迟交货四周	该批到货额的10%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2）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 设备 采购 及 供 应 管 理	9	新线调度管理部设备到货：每批货物出现一次延误、短缺、损坏、质量问题	1万元/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设备供应单位现场技术人员配备人数及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进度要求或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000元/人/次		供货单位	设备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一)	1	执行区管理单位调度员违反规定签发作业票、调度记录不齐全、未经许可擅自发布调度命令	5000-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动车 调 试 阶 段 轨 行 区 作 业 管 理	2	作业单位不办理轨行区作业票擅自进入轨行区作业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作业单位未按作业票许可事项、擅自变更作业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作业单位在轨行区作业时，机具、材料乱堆乱放侵入限界，影响行车或导致行车中断，或因物品超限与车辆刮碰的	3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作业人员有吸烟、未穿荧光背心（反光衣）、未戴安全帽的情况	1000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巡道出清工作不细致，未消除轨行区安全隐患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3）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一) 动 车 调 试 阶 段 轨 行 区 作 业 管 理	7	作业单位办理轨行区作业票但未实施作业，未请、销作业票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8	作业单位安全培训不到位的、培训记录不齐全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9	作业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0	作业单位违反用电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接电不规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1	作业单位未经调度管理部许可，擅自搬动轨行区道岔或调试道岔后未恢复岔位	5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2	作业单位违反行车规定，轨道车超速行驶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3	工程列车司机无证驾驶	5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4	作业单位在轨道上使用未设置制动系统运输设备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5	作业单位私自使用非正规机动运输设备	5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6	因责任单位自身原因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轨行区水淹道床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7	积水处理不及时导致行车中断、物品损坏	2万元	承担相应损失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8	作业单位施工结束后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9	责任单位未建立轨行区全封闭管理所需要的防护系统	2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4）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一) 动车 调试 阶段 轨行 区 作 业 管 理	20	作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轨行区进行动火作业	3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1	偷盗设备、材料、器材，或者故意破坏其它单位成品	10万元	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2	车站站台保安员出现空岗情况	1万元/人/次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3	接触网（轨）开始送电后，作业单位进入轨行区必须配备接触网（轨）验电器和接地线等设备	1万元		施工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4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轨行区管理单位或作业单位的违规行为未制止或制止不力	相关违规作业单位违约金的30%		监理单位	设备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二) 信 访 管 理	-	未按照《维稳责任承诺书》或《信访责任承诺书》履行承诺的单位，对于发生承诺事项而引发上访、投诉事件的，第三次（包括）以后接受违约处理。	第三次以后50万元/次	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	施工单位	房屋土地征收部	项目管理部	
(十三) 分 包 管 理	1	对未按集团规定依法合规履行分包手续		对总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总包单位在分包实施和管理过程严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合同额1%	同时将总包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分包单位违法进行转包、再分包	合同额1%	同时将总包单位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5）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三) 分包管理	4	总包单位不配合分包检查, 或不如实提供分包资料的	合同额0.5%		总包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总包单位在分包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严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产生严重责任事故	合同额0.5%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分包单位违法进行转包、再分包	合同额0.5%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十四) 计量及结算	1	监理单位如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超出合同规定幅度的10%或超验、重验或不合格品计量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竣工结算过程中, 监理单位专职造价工程师不到位或不履行复核责任	1000元/次		监理单位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超出合同规定幅度的20%或超验、重验或不合格品计量		超出工程费用5倍以上的经济违约处理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4	未能如期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的	1000元/天	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5	未能按要求如期移交竣工档案或移交的竣工图与结算用图纸内容不一致的	1000元/天	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6	竣工结算期间, 项目部结算相关人员未到岗或不履行结算工作的	1000元/天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6)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四) 计量及结算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 第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约谈处级主管领导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7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 第二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约谈局级主管领导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后, 第三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结算协议的	1000元/天, 上限10万元	达到上限后仍未签订结算协议的, 将纳入地铁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名录	施工单位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1	不按规定使用政府或集团制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 导致资料、信息、数据等存在偏差或失误的	1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十五)	招 标 代 理 管 理	2	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不全、条款不明确、前后内容不对应或矛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有计算错误或漏项、漏项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不按照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	1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4	未规范完整收集和保存招标档案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中标文件、光盘等相关文件），致使招标资料缺失或损毁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5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公示或公示期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6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000元/次	同时对该代理机构通报批评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7	已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信息或数据有误的，影响项目进展的	2000元/次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7）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六)	造 价 咨 询 管 理	1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复核工程量具有明显错误（或无相关支持文件），误差超过15%且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5%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2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复核误差超过送审金额3%	造价咨询费1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3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误差超过送审金额2%	造价咨询费2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4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误差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3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5	预算、结算审核报告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误差超过送审金额1%	造价咨询费30%	同时执行轨道交通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选取和委托聘用方案	造价咨询机构	计划合约部	计划合约部
(十七)	甲 供 材 料 管 理	1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槽道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槽道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槽道供货延迟30天	所供槽道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8）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七) 甲 供 材 料 管 理	2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管片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管片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管片供货延迟30天	所供管片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3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甲供钢筋供货延迟	每延迟一周，交纳迟交钢筋总价的1%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甲供钢筋供货延迟30天	所供钢筋价值的5%	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槽道供货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4	采购钢材来自非合同约定名录范围内钢厂	2万元/次	非合同约定名录范围内钢厂的钢筋予以清退，如已用于工程实体，需对钢材进行检测，检测合格，予以罚款，并通报批评，检测不合格，除罚款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单位承担，上述检测费用全部由违约单位承担	钢筋供货单位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29）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七) 甲 供 材 料 管 理	5	报甲供钢材计划时，多报少用	5000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报甲供钢材计划时，多报少用，监理未及时发现，或未处理	1000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6	挪用甲供钢材至其他项目使用	5万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 管片厂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挪用甲供钢材至其他项目使用，监理未及时发现，或未处理	1万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监理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十八) 桩 基	1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合同额20%/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2	由于桩基检测单位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延误项目总体工期	合同额2‰/天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3	桩基检测外业配备人员不满足投标承诺和工作需要	每人次扣除1000元	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检测管理	4	未对桩基检测外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合同额1%/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5	桩基检测外业人员无专业培训上岗证件	合同额2%/人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6	桩基检测外业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合同额1%/台次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7	桩基检测外业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额2%/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0）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八) 桩基检测管理	8	瞒报、虚报、伪造、篡改桩基检测原始数据	合同额1%/次	无条件重新实施	桩基检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9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合同额20%/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0	勘察外业监理人员不满足投标承诺和工作需要	每人次扣除1000元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1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未对外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合同额2%/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2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外业人员无证上岗	合同额4‰/人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3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外业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要求	合同额2‰/台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4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勘察外业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合同额4‰/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15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集团检查发现勘察单位瞒报、虚报、伪造、篡改勘察外业原始数据	合同额2%/次		桩基检测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违约事项负面清单（1-31）

类别	序号	具体事项	违约金金额（元）	其他附加处理说明	参建单位	制定部室（管理部）	执行部室（管理部）	备注
(十九) 第	1	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问题	视情况而定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2	未审查施工监测方案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3	未按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布点进行监督确认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三方 监 测 管 理	4	未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或编制的第三方监测方案未经建科委专家论证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5	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及现场巡视不满足合同要求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6	预警、响应及消警不及时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7	第三方监测数据未上传风险监控系統或上传风险监控系統不及时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8	检查发现第三方监测单位瞒报、虚报、伪造、篡改监测数据	合同额1‰/次		第三方监测单位	安全质量部	安全质量部
(二十) 其 他	1	承包人不听从集团的安排，导致里程碑工期或总工期延误	10万/天	直至清退出场，终止承包合同，限额为合同额5%	土建施工单位	工程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
	2	验收时，项目经理未能到场	1万元/人次		施工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验收时，监理总监未能到场	5000元/人次		监理单位	安全质量部	项目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附件1 (*)

实名制管理人员更换违约专项负面清单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经理 /指挥长	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九大员
1. 施工类	400万以下（含400万）	—	—	—	—	—	—
	400-1000万（含）	20万	35%	45%			20%
	1000万-5000万（含）	30万	35%	45%			20%
	5000万-1亿（含）	1%	35%	45%			20%
	1亿-5亿（含）	1亿以上，合同额每增加100万，违约金增加3000元，5亿为220万元	35%	45%			20%
	5亿-10亿（含）	5亿以上，合同额每增加100万，违约金增加5600元，10亿为500万元	35%	45%			20%
	10亿以上	10亿以上，合同额每增加1亿，违约金增加160万元	35%	45%			2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总监	总监代表	安全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万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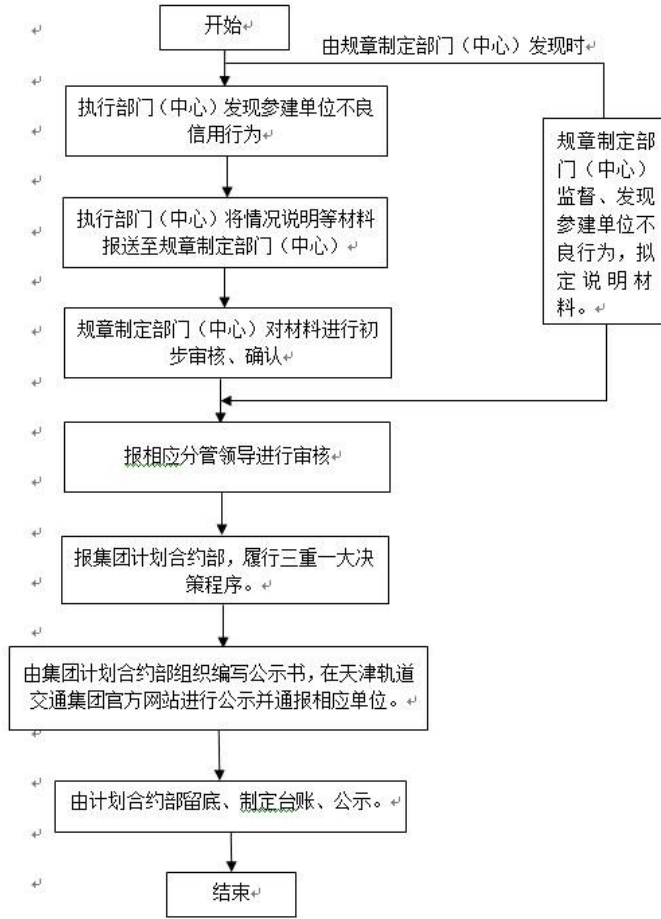
2. 监理类 (不包括勘察 监理, 勘察监理 按照勘察、设计 类规定执行)	1000万(含)以下	50万元	40%	15%	15%	30%
	1000~2000万(含)	80万元	40%	15%	15%	30%
	2000~3000万(含)	100万元	40%	15%	15%	30%
	3000万以上(含)	150万元	40%	15%	15%	3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其他工程师		
3. 桩基检测及第 三方监测等服务 类	500万(含)以下	10万元	50%	50%		
	500~1000万(含)	20万元	50%	50%		
	1000~2000万(含)	50万元	50%	50%		
	2000万以上(含)	100万元	50%	50%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万元/人次)	
4. 勘察、设计类	500万(含)以下	—	5万/人次	1万/人次	0.3万/人次	
	500-1000万(含)	—	10万/人次	2万/人次	0.6万/人次	
	1000万-5000万(含)	—	20万/人次	4万/人次	1.2万/人次	
	5000万-1亿(含)	—	30万/人次	6万/人次	1.8万/人次	
	1亿以上	—	50万/人次	10万/人次	3万/人次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5. 造价咨询类	—	—	0.2万/人次	0.2万/人次		
项目分类	合同额	违约金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核心技术负责人	
6. 新线调度供货 及施工类	—	—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20万/人次	
新线调度供货及 施工类(无法正 确及时履职, 集 团要求30天内 更换, 超出期限)	—	—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1万/人次/天	

备注: 集团提出人员更换, 按上述标准50%计取[除新线调度供货及施工类(无法正确及时履职, 集团要求30天内更换, 超出期限)一项]。

附件2

政务服务平台

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产生流程



附件3

违约事项确认单

表格编号: TJDTR&& (20)-XX-###

日期: 年 月 日

违约单位	发起单位	
违约事由		
条款依据		

违约单位 确认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集团发起 人签字	

备注：1. 各执行部室（管理部）应严格顺序编号开具违约事项确认单和违约通知单，为便于管理和实施，各管理部可以书面形式分配号段给各专业/标段。对于实施过程中重复和跳号的现象，执行部室（管理部）必须做出详细说明。

2. 违约单位为施工单位（含土建、装修、设备安装等）时，须由项目经理、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违约单位为设计单位时须由设计负责人、设计监理（如有）确认，违约单位为监理单位时，须由总监或总监代表确认，违约单位为其他单位时，须由项目负责人确认。

附件4

违约通知单

表格编号：TJDTTZ&&（20 ）-XX-####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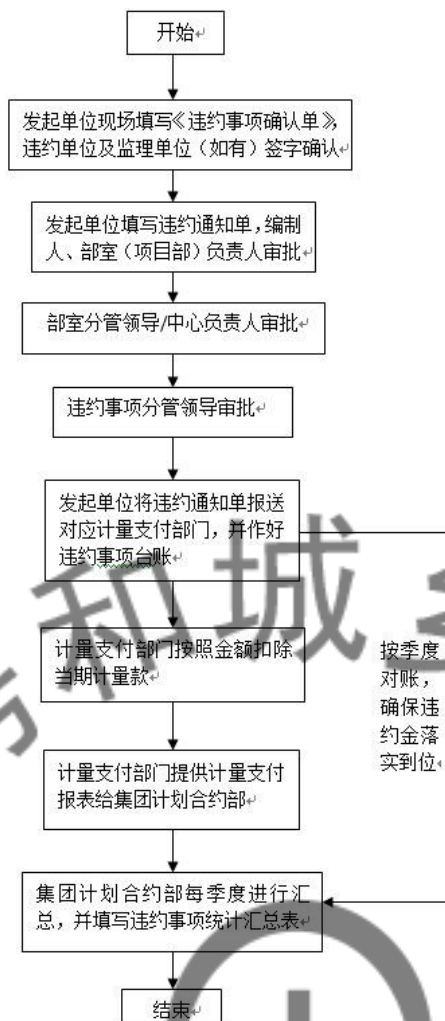
违约单位		发起单位	
违约事由			
条款依据			
违约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说明			
编制人签字		执行部 室（专业） 负责人 签字	
执行部室 分管领 导/管理 部负责人 意见	日期 _____		

	:
制定部室 分管领导 (管理部 负责人) 意见	日期
	:

备注：除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以外，违约事项及条款依据应与《违约事项确认单》保持一致，并一一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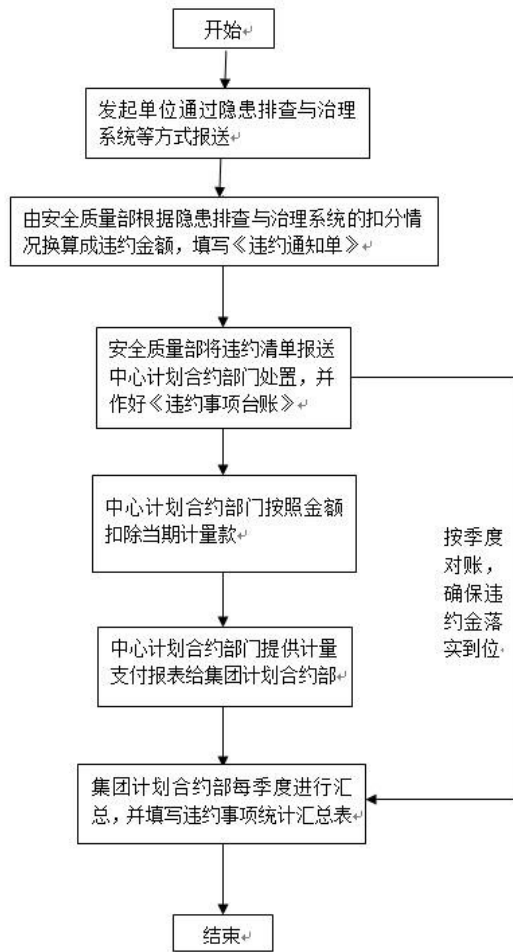
附件5

违约处理流程（通用）



附件6

违约处理流程（隐患排查与治理系统）



附件7

年 季度违约事项统计汇总表

季度	序号	线路	数量	金额	合同编号	违约单位	执行部室/管理部	季度累计	年度累计
第一 季度	1								
	2								
第二 季度	1								
	2								

第三 季度	1								
	2								
第四 季度	1								
	2								

附件8

违约事项台账

年份：

部室（管理部）：

序号	违约事项确 认单编号	违约通知 单编号	违约金额	合同编号	违约单位	违约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六：

1. 地铁建设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参建单位的风险责任意识，规范风险信息管理，明确安全监控平台管理职责，形成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安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促进安全监控平台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地铁施工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地铁建设工程安全监控系统管理。

第二章 名词解释

第三条 安全监控平台是指利用数据采集、传输、显示等设备及控制软件组成的信息处理平台，通过系统实现安全风险、文明施工管理、门禁管理、实名制考勤管理及施工进度监控。

第四条 安全风险管理系统是指通过远程视频图像、监控测量数据、现场巡视信息等手段对施工现场风险源的安全状态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监督现场风险源施工的安管理系统。

第五条 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是指现场安装人脸识别仪，记录参建各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并将考勤记录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的管理系统。

第六条 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是指为了实现对现场文明施工监控管理，在施工现场大门口、制高点、钢筋加工区、基坑、区间隧道等部位安装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第三章 安全监控平台管理

第七条 安全监控平台采用监控中心和现场监控室（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二级管理模式。地铁集团设立监控中心，监控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和日常管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现场设备维护和监控室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平台建设

（一）监控中心负责安全监控平台整体架构搭建和技术标准制定，协调各子系统集成。

（二）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的建设；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各自实名制考勤管理系统的建设。

（三）进场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在现场安装各系统相关设备，将所需信息上传至地铁集团监控中心。

（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做好现场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出现问题必须立即维修，以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实时传送到安全监控平台。

第九条 系统信息采集要求

（一）实名制信息

1、实名制管理范围

监理单位考勤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安全总监、驻地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考勤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经理等投标文件明确人员。

2、各施工现场、总监办驻地安装1套实名制考勤系统（盾构施工期间每条隧道安装一套），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每天利用该系统签到，并将考勤信息实时传输至监控中心。

3、实名制人员的审核、登记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现场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数量配置要求须满足《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配置规定》（建筑[2012]141号文附件）和双方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自进驻施工现场14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见附件一）、《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见附件二）、个人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身份证（扫

插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经建设管理中心审核签字后,上报集团安全监控中心,进行实名制人员原始登记。

4、人员的更换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首先向对应建设单位项目部提出变更申请。主要管理人员填写《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见附表三),由地铁集团项目部审核人员资质,建设管理中心、公司合约管理部、公司安全质量部确认后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加盖地铁集团公章。一般人员填写《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见附表四),由项目部审核人员资质,建设管理中心确认留存。建设管理中心合约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违约金,完成地铁集团人员变更手续。施工单位携带财务部开具的来往收据,至安全质量部录入更改实名制信息。

完成集团手续后,还须履行行政许可变更手续,全部程序完成后,提交行政许可中心开具的《更换在施工程项目经理(总监)批准决定书》复印件至安全质量部备案。

变更后的人员资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人员资格条件和原中标人员资格条件。

5、人员的考勤

各单位实名制管理范围中的人员必须每日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每月出勤不少于当月工作日总数,并将信息上传到监控中心。

6、人员请销假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名制管理范围中的人员离开天津出差、开会、休假,必须提前三天填写《请假审批表》(见附表五)。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由建设管理中心领导签字审批并加盖公章,报集团安全监控中心备案。施工单位副经理、安全经理、总工、监理单位副总监、总监代表、安全总监、监理组负责人等主要领导、一般人员请假由建设管理中心项目部批准备案。完成备案后,人员方可离津,逾期不予受理。人员返津后正常签到,视为完成销假手续。

7、监督管理

地铁集团对实名制定期检查,将实名制落实情况纳入月度及年终考核评价中。监控中心负责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的签到情况进行考核,其他管理人员及由项目部考核。参建单位需保证设备随时在线,数据实时上传。由于数据上传不及时出现统计偏差时,监控中心将不予修改考评结果。

(二) 远程视频信息

1.各工点视频设备具体安装要求如下:

- 1) 项目大门: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施工围挡及车辆出入等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2) 冲车平台:安装一个高清红外摄像头,对渣土车辆冲洗过程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3) 施工现场区域:在现场中间位置制高点(制高点不小于6米)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现场区域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有多个施工场地的需安装多个球机,满足监控需要。
- 4) 基坑:在基坑对角线处安装2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对基坑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5) 钢筋加工区:在钢筋加工区安装1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用于对钢筋加工区内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 6) 盾构:盾构始发前,在基坑中板预留空洞边缘正对洞门位置,安装一个动点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在盾构机的盾尾处管片拼装区、盾构操作室、螺旋机出口各安装1个高清摄像头。盾构机的盾尾正对管片拼装区安装的必须是高清球机摄像头,监控盾构施工全过程。
- 7) 联络通道:联络通道开始打孔前,在联络通道两端施工区域各安装1个高清球机摄像头,以确保联络通道施工监控全覆盖。
- 8) 天津地铁工程建设交叉施工阶段,土建总包单位对现场画面传输负责。在交叉施工阶段,总包单位应在大门口、进出口各设置1个定向监控摄像头;在站台层、站厅层各设置1个高清红外网络高速智能球机,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监控数据本地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以备检查。
- 9) 随着工程的进展,施工单位应及时增加视频摄像头,确保每个施工现场100%监控覆盖并上传至监控室。

2.视频画面上传要求

视频画面上传时,应固定通道顺序,填写《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见附表六)和视频安装确认单(见附表七、八、九)一同上交监控中心备案。现场监控室需张贴《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添加画面时不得随

意更改之前通道画面顺序。

3.信息存储

各工点控制中心将所有视频信号在本地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

4.视频拆除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书面提交申请（见附表十），说明施工进度，申请拆除视频画面点位、数量及原因，经监理单位、建设段位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签字认可，报监控中心备案后，方可拆除视频设备。未备案自行拆除设备的，按照无视频画面上传处理。

（三）安全监控信息

1、各参建单位上传安全监控信息资料如下：

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见附表十一）、风险源巡视日报、监测数据、监测周（月）报、整改回复、预警信息、红色预警处置措施、勘察资料、环境调查资料、设计资料、应急预案、风险源资料等；

监理单位：风险源巡视日报、重点环节施工资料（详见《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重点建设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预警信息、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见附表十二）；

第三方监测：监测数据、巡视日报、监测周（月）报、预警信息。

2、资料报送时间要求

施工进度、巡视日报、监测数据、探挖记录：须于当日上报。

监测周报：分别于每周五上报。

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会议的次日上报。

重点环节施工资料：相应工作完成之后24小时之内上报。

整改回复：整改通知单下发后3日之内上报。

对预警信息、响应及消警按照《工程安全风险预警、响应、消警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四）盾构施工过程实时监控信息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盾构施工实时监控系统的设备，施工过程中实时把施工参数、材料消耗、功效、推进环数、里程、地表和建（构）筑物等监测数据等上传至盾构监控系统。盾构始发前必须完成盾构监控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各施工单位盾构始发前应将盾构施工数据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且存储的应该是盾构施工全过程的数据，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应能够查询到盾构施工数据文件。

2）确保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能够上外网），且应确保网络稳定。

3）在满足上述要求后，施工单位联系地铁公司监控中心，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安装数据传输程序，将盾构施工数据上传至地铁监控中心服务器。

4）施工单位上传监控数据的同时，应上报一份本区间的盾构参数理论控制值。

5）施工单位完成盾构监控系统和监控摄像头安装调试后，需填写《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并完成签字程序，该确认单作为始发条件验收要件之一。

（五）基础资料录入

勘察资料、设计资料、风险源资料、监测布点情况及参建单位信息等基础资料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录入系统；环境调查资料、应急预案等基础资料由施工单位录入系统。相关参建单位应按照监控中心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系统平台管理要求

（一）监控中心建立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值班记录表》（见附表十三）中做详实记录。各级值班人员发现施工现场有违章作业的、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应立即通知现场相关负责人，责令改正；发现紧急情况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二）监控中心及项目部应每月对各项实名制考勤和现场施工人员的数量进行统计管理，形成监控月报。

(三) 负责系统建设、维护和使用的参建各方不得将工程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使用。

(四) 各级监控中心(室)应加强设备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维修。

(五) 现场要制定相关的保护措施,防止盗窃、损毁、擅自移动本系统的设施、设备。建设单位项目经理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视频和实名制系统施工现场终端设备的日常监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控中心每月对现场监控室的管理进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各类监控设备安装和日常维护、保护措施落实、人员的值班制度落实、监控平台资料的上传等情况。

第十二条 监控中心的检查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月度考评和年终考评中。

第五章 记录和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各项规定,与国家 and 行业现行规定相抵触时,执行国家和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安全质量部负责制订、解释、修订。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附件

附表一:《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附表二:《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

附表四:《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

附表五:《请假审批表》

附表六:《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

附表七:《天津地铁施工现场视频安装确认单》

附表八:《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

附表九:《天津地铁联络通道工作面视频安装确认单》

附表十:《天津地铁视频监控拆除申请单》

附表十一:《施工进度图》

附表十二:《安全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

附表十三:《值班记录表》

编制:张莹

审核:马继山、姜敬波

批准:殷波

附表一

施工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工作经历及成绩						
个人签订: 年月日	施工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项目部审核: 建管中心审核: (加盖单位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

监理单位项目任职人员简历表

受监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属单位						
工作经历及成绩						

个人签发： 年月日	监理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项目部审核： 建管中心审核： (加盖单位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	---	---

附表三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主要领导人员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变更岗位：

拟变更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原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变更原因							
变更人员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意见	公司合约管理部意见	公司安全质量监察室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公章) 法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中心主任签字 年月日	(公章) 部长签字： 年月日	(公章) 部长签字： 年月日	(公章) 年月日			

附：拟变更人员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表格适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

附表四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一般人员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变更岗位：

--	--	--	--	--	--	--	--


拟变更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原岗位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变更原因							
变更人员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附：拟变更人员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和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表适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一般人员。

附表五

请销假审批表

标段		单位	
姓名		职务	
请假事由、时间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领导审批			

请假人所在单位	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中心主任/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1.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请假需中心主任签字确认, 一般人员请假需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2. 履行完审批手续后报公司安全监控中心备案。

附表六

XX站视频通道画面对照表

标段:

项目名称:

通道号	视频画面	通道号	视频画面
1	大门口	2	冲车平台
3	制高点	4	钢筋加工区
5	基坑1	6	基坑2
7	XX区间左线始发井	8	XX区间左线操作室
9	XX区间左线管片拼装区	10	XX区间左线出土口
11	XX区间左线接收井	12	XX区间右线始发井
13	XX区间右线操作室	14	XX区间右线管片拼装区
15	XX区间右线出土口	16	XX区间右线接收井
17	...	18	...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原则上按照施工进度先地面后地下的顺序编排，顺序固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附表七

天津地铁施工现场视频安装确认单

致：_____（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_____工程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制高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对角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点位_____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冲车平台已安装高清红外摄像头，并已将视频画面上传至现场监控室，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_____日期：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_____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可以进行云台操作（360度旋转及远近焦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冲车平台已安装高清红外摄像头，且监控范围内无遮挡。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日期：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监控中心意见： 监控中心可以远程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大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制高点、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加工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对	

角线、冲车平台、其他点位_____摄像头视频画面，并可以进行云台操作。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八

天津地铁盾构监控系统安装确认单

致：_____（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_____工程的盾构施工数据已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且存储的是盾构施工全过程数据，在地面监控电脑上已能够查询到盾构施工数据文件，且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盾构机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已安装高清摄像头，始发井、接收井已安装动点高清红外摄像头，管片拼装工作面已安装动点高清球机摄像头，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盾构施工数据已实时传输至地面监控电脑并存储：是/否

地面监控电脑具备互联网条件：是/否

盾构机管片拼装工作面、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始发井、接收井已安装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内无遮挡：是/否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监控中心意见：

已对接盾构参数控制值范围并录入到盾构监控：是/否

监控中心远程监控盾构各项参数：是/否

监控中心远程监控盾构机管片拼装工作面、操作室、螺旋机出土口、始发井、接收井视频画面：是/否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九

天津地铁联络通道工作面视频安装确认单

致：_____（监理单位）：	
由我方承包_____工程的联络通道工作面已安装 高清球机摄像头，并已将视频画面上传至现场监控室，请检查确认。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联络通道工作面已安装高清球机摄像头，并能够在现场监控室进行视频 监控，摄像头可以进行云台操作（360度旋转及远近焦调节）且监控范围内无 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监控中心意见：	
监控中心可以远程监控联络通道工作面摄像头视频画面并可以进行云台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控中心主管人员（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控中心各一份。

附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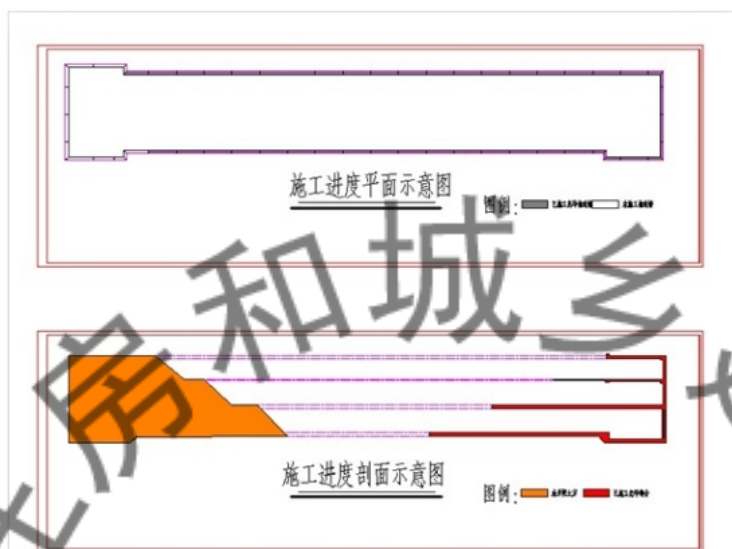
天津地铁视频监控拆除申请单

施工标段	车站名称
视频 拆除 原因	（写施工进度、现场情况、拆除原因、拆除画面点位、现场 画面个数、拆除后剩余个数）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所述全部属实，同意拆除视频。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项目管理部意见： 施工单位所述全部属实，同意拆除视频。 项目经理（签章）： 日期：	

附表十一

施工进度图



填图说明：

第一幅图为地连墙的施工进度示意图，其中灰色图示部分表示已施工完毕地连墙，空白部分表示未开挖地连墙。按此格式将对应地连墙施工进度填充。

第二幅图分别为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示意图，黄色图例表示未开挖土方，红色图例表示已施工完毕部分。按此格式将对应的围护结构和主体结构施工进度填充。

附表十二

天津地铁建设工程风险日例会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号线×标	时间	×月×日
监测及预警情况	(当日监测结果, 主要分析超标项目和预警)		
险情事故处置情况	(如有险情或事故, 主要分析险情发展、可能造成的危害等)		
行为安全管理	(当日行为安全方面出现的违规操作行为)		
议定措施	(对以上三方面所议定的处理措施, 以及明确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等)		
参会单位人员	(业主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监理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施工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第三方监测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勘查、设计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手签)	

附表十三

地铁集团安全监控中心值班记录表

值班时间: 年月日时分至 月日分 值班人:

交接班记录	交接班时间: 交班人: 接班人:				
	序号	通知	通知时间及人员	事件	回复及整改情况
		时间			

值班记录及处理情况	1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	时间			
		业主代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